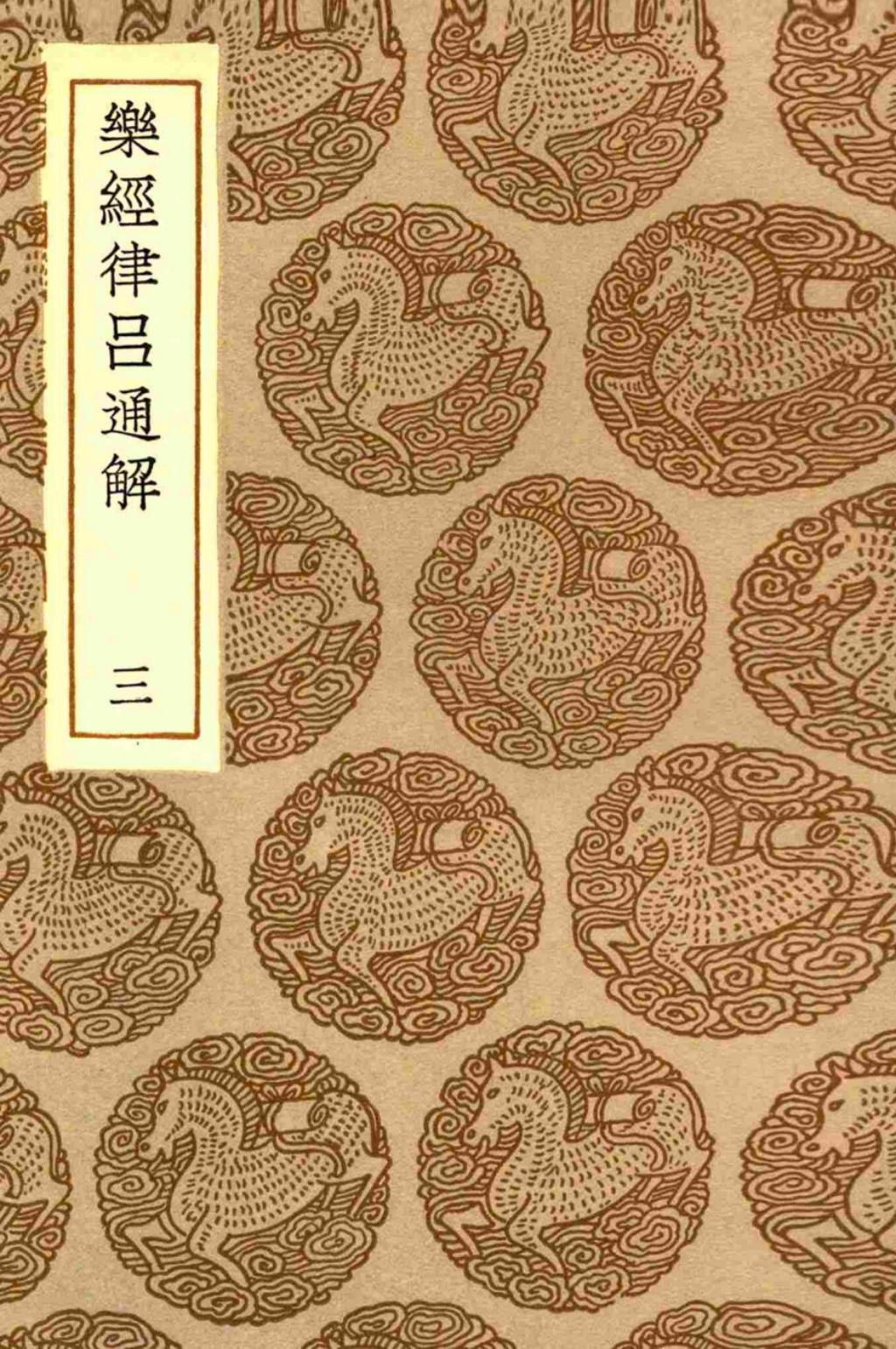


樂經律呂通解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六一四〇上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盡
樂經律呂通解
冊三

輯者

汪

烜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

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鮑林嘉祥)

樂經律呂通解卷之五

續律呂新書下

定和節節

樂章定和第一

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詩卽樂之章。而風雅之辭志不同。則音節亦因而各異。卽樂器亦有分別。如雅瑟、頌瑟、雅
埙、頌埙之類。十五國風又各

自異其音。若七月謂之豳風。其用別掌之籥。章用土鼓豳籥是也。辭志音節不同。其用亦因之各有所當。頌用之宗廟祭祀。大雅用之受釐陳戒。小雅用之賓客燕饗。二南用之鄉人用之房中。豳風用之迎暑迎寒。皆有定謳。及詩殘樂缺。有司失傳。而於是商頌起。其七篇大武聲淫及商。故甯武子不拜湛露、彤弓。叔孫穆叔不拜文王。肆夏蓋皆由當時胡亂撮用。雅頌大小不分。而音節器數亦都差失。孔子正樂。只是雅還其爲雅。頌還其爲頌。則雅有雅之音節。頌有頌之音節。於是用之宗廟。用之朝廷。用之燕饗。用之鄉黨。閨闥一正。斯無不正矣。此正樂之事也。古人精於音律。審一定和。都有成法。今雖有太常樂譜。九宮譜之類。皆非審一定和之法。然太常樂譜與雜劇填詞音調。要自不同。雜劇填詞與小曲音

調又不同則猶風雅頌之異體也。雜劇小詞各以方土而異。如中原有北曲。三吳有南曲。上江有弋腔。豫章有高調。陝右有秦腔。閩廣又各有土腔。則古者十五國國風其音調之有不同又可知也。太常樂不問何詩。不審詩之所志。都只一般腔口。而所用律呂又多未當。蓋其失多矣。

朱子曰。今朝廷樂章長短句者。如六州歌頭。皆是俗樂鼓吹之曲。四言詩乃大樂中曲。

古之樂章多是四言。然亦不定住四言。詩經中儘有五六七八字之句。但如毛詩體便自古朴意多。後人好作淫泆之聲。則句欲加長而音節舒緩。故四言變爲五言。五言變爲七言。又變而長短句。唐人所歌俗雅之樂。皆當時文人所作七言五言詩也。又不欲限定字數。而有詩餘。又於詩歌中所有填入悠揚轉換字面。教都填實。乃謂之填詞。此樂之所以日流而益加逖成滌溢也。興。

又曰。今之樂皆胡樂也。雖古之鄭衛亦不可見矣。今關雎鹿鳴等詩。亦有人播之歌曲。然聽之與俗樂無異。不知古樂何如。古之宮調與今之宮調無異。但恐古者多用濁聲。今樂多用清聲。季通謂今俗樂黃鐘及夾鐘清如此。則爭四律不見得如何。

多濁聲是以淡和。多清聲是以噍殺。蓋律呂往而不返。濁聲春夏之氣。清聲秋冬之氣也。濁聲啴緩。清聲促急。愈清則愈短促。而節煩音急。所謂北鄙殺伐愁怨哀思者。皆此故也。古人聲入於南。不流於北。而後世以愁怨之音爲悅耳。然師延之靡靡。師曠之清商清角。則多用清聲者。自古已有之。而雅樂爲之亂矣。豈待臨春玉樹哉。編鐘編磬編簫數皆十六。此必非三代之制。蓋漢時已如此。然漢時雖備四

清聲其奏樂要必用倍律如季通所言則黃鐘及夾鐘四律當時止用清聲而棄中聲不用矣此四律用清則是清肅之音勝而流入於北益而不返如今人用律亦自是用仲呂起卻又不是仲呂鈞調閒用濁聲又是上下陵亂蓋由來已久蔡子之言是矣

又曰樂律中所載十二詩譜謂乃趙子敬所傳云是唐開元鄉飲酒所歌也但卻以清黃鐘爲宮此卻不可清黃爲宮清太爲商卻必以中聲之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是角徵羽大於宮商以民物陵君臣也此惡乎可黃勉齋又云他日先生又曰古人亦有時用清黃鐘爲宮前說未是此恐勉齋有誤聽處但用清黃鐘爲宮則本鈞所用七律皆以半聲此得其平卻又無害然如此則又非清黃矣

周景王鑄無射覆以大林蓋鑄無射鈞之鐘則無射爲宮變半黃鐘爲商變半太簇爲角仲呂爲徵半變半林鐘爲羽覆以大林者不用變半林鐘而用林鐘本律則林鐘羽反大於無射宮物陵君臣羽亂財匱此伶州鳩所以爭也以清黃鐘爲宮其陵犯不有甚乎然今人多喜如此沈存中謂唯君臣民不可相陵事物則不必避愚竊謂不然○清黃鐘爲宮已不可而今又甚焉有變徵無角聲也變徵上字角聲乙字

又曰古聲只是和後來多以悲恨爲佳溫公與范蜀公胡安定與阮逸李照爭辨其實都自理會不得卻不曾去看通典通典說得極分明蓋此事在唐時猶有傳者至唐末遂失其傳王朴當五代之末杜撰得個樂如此當時有幾鐘名爲雅鐘不曾擊得蓋是八十四調朴調其聲令一一擊之其實那個啞底卻是

古人制此不擊以避宮聲若一例擊之便有陵節之患。

人正律正半律變律變半律應是皆有金石編懸而卻有用不著者則後人謂之啞鐘笙匏中亦有啞管今啞管無簧或亦以其用不著而去之也。

又曰詹元善教樂以管習吹古詩二南七月之屬其歌調卻只用太常調譜然亦只做得今樂若古樂必不恁地美聽他在行在錄得譜子大凡壓入音律只以首尾二字章首一字是某調章尾卽以某調終之如關曉關字合作無射調結尾亦著作無射聲應之此所謂收宮也下文亦然葛覃葛字合作黃鐘調結尾亦著作黃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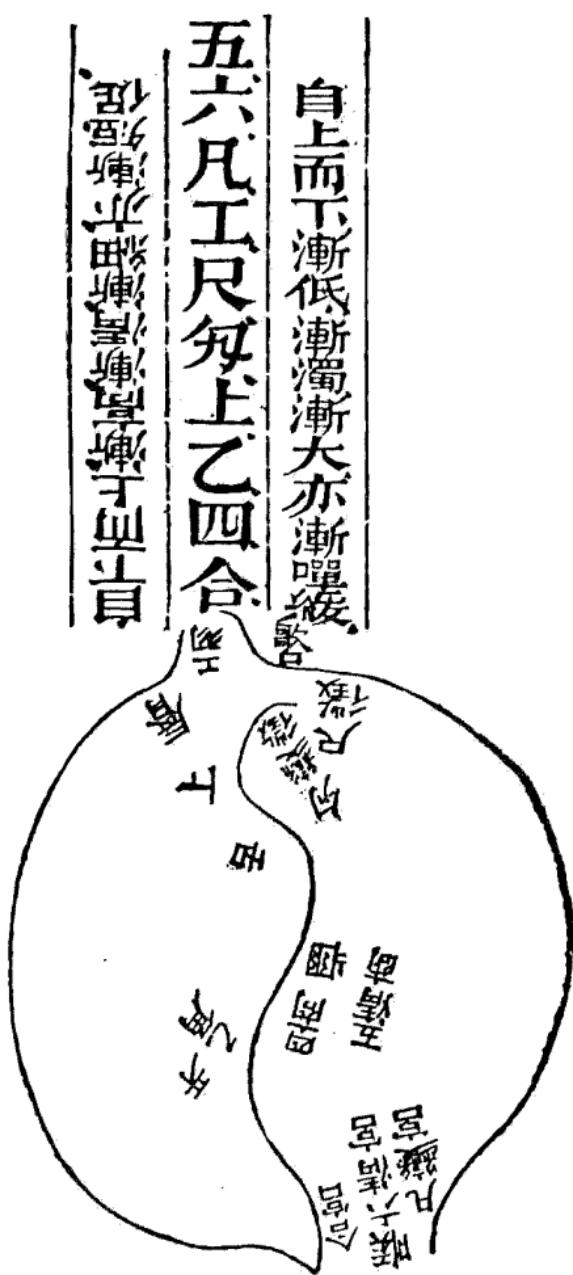
聲應之如七月流火三章皆七字起七字則是清聲調未亦以清聲應之如五月斯螽動股二之日鑿冰冲冲五字二字皆是濁聲黃鐘調未以濁聲結之元善理會事都不要理會個是只信口胡亂說事事喚做曾經理會來如宮商角徵羽固是就喉齒牙舌脣上分他便道只此便了元不知道喉齒牙舌脣亦各有宮商角徵羽何者蓋自有個疾徐高下

古詩風雅今人亦有能吹者只律呂本原卻已不是故與古不相似烜所謂不是不好聽卻是忒好聽也審音不拘喉齒牙舌脣只清濁卻須要辨況審音者不徒問其合某聲要須定其近某律然又不是字字分定當審其志意是如何辭氣又是如何當如何抑揚高下如是諷詠以唱之其音調自出因其發聲而定某調觀其清濁而定某宮其最濁之聲卽宮也卽其宮聲而定爲某鈞如朱子所云亦審一定和之大

啞鐘不擊蓋如變黃鐘變太簇自有全律然還宮自用他不著如無射鈞以變半黃鐘爲商若擊變黃鐘全律則臣犯君矣古

略也。喉齒牙舌脣各有宮商角徵羽十二律亦各相爲宮商角徵羽泥一焉則不通矣。○宮商角徵羽無定。十二律有定。十二律還宮無定。每宮用七律有定。○詩有全篇用一調者。有每章各變一調者。如鹿鳴當通篇一調。如大武則六章變用六調。周禮所謂八變九變六變者是也。

太常以喉齒牙舌脣譜圖



此亦以喉齒牙舌脣分五聲也。乃太常樂之字句合律反格格不相入。因以轉聲合之。非自然矣。且如

其譜則人口似只黃鐘一鈞。將易用他鈞。又將何以合律也。

教坊二十八調

平聲羽 一運 二運 三運 四運 五運 六運 七運
中呂調 正平調 高平調 仙呂調 黃鐘調 般涉調 高般調

上平徵 闕

無調

上聲角 一運 二運 三運 四運 五運 六運 七運
越調 大石調 高石調 雙調 小石調 歎指調 林鐘調

去聲宮 一運 二運 三運 四運 五運 六運 七運
正宮調 高宮調 中呂調 道調 南呂調 仙呂調 黃鐘調

入聲商 一運 二運 三運 四運 五運 六運 七運
越調 大石調 高石調 雙調 小石調 歎指調 林鐘調

此以平上去入分聲爲七運二十八調。最爲無理。夫平聲非有上下。但有清濁之分耳。

如董字上聲清。動字上聲濁。今強分上平爲謂之初等同字濁聲。

而今人謂之上平也。平聲分上下。則上去入亦有上下。而今人習而不察也。

徵而無專調。此正朱子所謂徵音無處頓。故無徵調者也。以四聲論之。則去聲爲最清。今反以去聲爲

宮調平聲最濁今反以平聲爲羽調清濁倒置此正朱子所謂今人用清聲處多西山多云自黃鐘至夾鐘皆清者也其壓入音律亦以首尾二字尾字亦多不入調其七運卽如洞簫之還宮夫七調既不能偏律而君臣民事物上下相陵又變徵近角而奪角聲蓋姦聲莫此爲甚然肇於唐沿於宋盛於元由來久矣。

十二韻分律呂

此圖見於張爾公所傳蓋以聲之開合爲序自辨字合口呼以漸而開至幫字自波字微合至卜字合而聲盡一律一呂則微分清濁律倡而呂和也。

此以聲韻之開闔分律呂頗爲近之蓋律呂有定而五聲無定也然亦不可泥但審其詩曲之首尾二字近於何律卽以某律起調中間自以疾徐高下爲五聲一曲之中只用七律而曲中之字不必皆合其律故也又因起調之清濁高平以得本鈞曲中最濁之聲爲宮也而十二律各有氣象當觀詩曲之氣象有以合之如黃鐘端重正大大呂含宏安靜太簇慈祥愷惻夾鐘和煦溫柔姑洗潔淨整齊仲呂激昂奮起蕤賓雅淡光明林鐘揚詡發皇夷則嚴



肅有常。南呂清微深遠。無射閃石嶒峻。應鐘收斂凝聚。此氣象之大凡也。此以各鈞言。不以一字言。顧聲由人心。詩以言志。則音節又視其志意之所存。及其情文之所著。如哀心感者。其聲噍殺。樂心感者。其聲啴緩。喜心感者。其聲發散。怒心感者。其聲粗厲。敬心感者。其聲直廉。愛心感者。其聲和柔。其音節亦如之。又閭巷燕饗朝廷宗廟所在不同。而其體亦異。則器數音響有殊審。一定和必合。此數者而求之。庶有以得樂之體。蓋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而後律以和聲。聲音之變。自然成方。然後範之以律。則成而不可變。是故古者以律和聲。後世強聲以就律。腔調之範愈嚴。而詩人之志意性情隱不可見。性情之流放無度。而律呂益失其常樂之亡也。非一端之說所能盡矣。

樂章譜第二

周南
此疊雙
江舊譜

關雎林鳩仲在仲河林之太淵林窈南寃仲淑林女仲君子林好黃太
四工尺上尺上尺上尺四尺工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合四
參差林荇菜仲左右林流太之仲窈南寃仲淑林女仲寤林寐太黃太
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
太服林悠仲哉林哉仲輶仲轉林反太側仲
四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思

參南差仲林。仲右林。黃太之太。清窈南。仲林。仲右林。
工上。荐菜。仲左。右采合之四。窈南。仲林。仲右林。
太之六。窈南。仲林。仲右林。
工上。淑女。仲林。鐘清鼓南。樂仲之林。
工上。尺六。工上。尺。工上。尺。

右關雎

葛黃之太。覃林。仲右。采合之四。窈南。仲林。仲右林。
工上。尺六。工上。尺。工上。尺。工上。尺。工上。尺。
仲嗜。仲上。歎。仲上。

葛黃之太。覃林。仲右。采合之四。窈南。仲林。仲右林。
工上。尺六。工上。尺。工上。尺。工上。尺。工上。尺。
仲嗜。仲上。歎。仲上。

言黃告太師林氏仲言黃告太師林氏仲言歸薄林污仲我南私薄南
清薄南。仲我林衣仲害仲濟南害清否。歸清寧南。
合四尺上合四尺上合四尺上合四尺上合四尺上。
仲母林。仲母林。仲母林。仲母林。仲母林。仲母林。
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上尺。

右葛覃

采仲南清耳清不盈太傾林仲南仲懷林人上寘太彼林周仲行林
陟仲彼林崔嵬我太馬林虺仲墮南黃姑太酌林仲金仲上罍太以林不仲永林懷仲
陟清彼南高仲仲我南馬仲玄太黃林我黃姑太酌林仲兜仲維太以林不仲永林傷仲
陟清彼南仲仲我仲馬林瘞太矣仲我太僕林痛仲南云仲何太吁太矣林
陟仲彼工俎矣仲我仲馬林瘞太矣仲我太僕林痛仲南云仲何太吁太矣林
陟清彼工俎矣仲我仲馬林瘞太矣仲我太僕林痛仲南云仲何太吁太矣林
陟清彼工俎矣仲我仲馬林瘞太矣仲我太僕林痛仲南云仲何太吁太矣林

右卷耳

召南聶雙江
舊譜

維仲鵲南有清巢清維仲鳩南居南之仲之子南于清歸清百太兩林仲之南
維仲鵲南有清巢清維仲鳩南方南之仲之子南于清歸清百太兩林將仲之南
維仲鵲南有清巢清維仲鳩南盈南之仲之子南于清歸清百太兩林成仲之南
維仲鵲南有清巢清維仲鳩南盈南之仲之子南于清歸清百太兩林成仲之南

右鵲巢

于清以仲采南。仲于仲林于太。林于太以林用仲之。林公清太之仲事。林六上工。繫上上尺四尺四尺上尺六四尺上尺。被清之南。仲于仲南。仲于仲林于太。林于太以林用仲之。林公黃侯太之林宮。仲六以上工。繫上合四尺上尺四尺上尺合四尺上尺。被之南。仲于仲南。仲于仲林于太。林于太在仲公。仲被清之南。仲于仲被六上工。上尺上尺六上工。上尺上尺六上工。言還南歸。仲于仲工。上尺上尺六上工。上尺上尺六上工。歸上

右采蘋

于仲以林采太蘋。林南仲潤南之清濱。清于黃以太采林藻。仲于林彼太行黃潦。太上尺四尺上尺六尺六合四尺上尺四尺上尺四尺合四尺上尺四尺合四尺上尺。于仲以太盛林之仲維黃筐太及林。仲于仲以南清之清維黃鑄太及林。仲合四尺上合四尺上工六尺六合四尺上尺。于仲以林奠黃。太宗太室林牖仲南誰清其南仲于仲有黃齊太季林。仲上尺合四尺上工六尺上工上合四尺上尺。于仲以林仲南仲于仲林于太。林于太以林用仲之。林公清太之仲事。林六上工。繫上上尺四尺四尺上尺六四尺上尺。被清之南。仲于仲南。仲于仲林于太。林于太以林用仲之。林公黃侯太之林宮。仲六以上工。繫上合四尺上尺四尺上尺合四尺上尺。被之南。仲于仲南。仲于仲林于太。林于太在仲公。仲被清之南。仲于仲被六上工。上尺上尺六上工。上尺上尺六上工。言還南歸。仲于仲工。上尺上尺六上工。上尺上尺六上工。歸上

右采蘋

聶氏曰：古樂音節不傳。朱子詩傳謂獨其聲氣之和有不得而聞者。鄉射合樂六篇。射禮集要取采蘋一篇以大成樂譜之。但譜其句而不譜其字。固未見其有必合者。且詩句有短長。若概以四聲協之。則滯而不通。今取周南召南各三篇。以大成樂爲準。參考經世書、祝氏箋註、蔡西山律呂新書、豐城楊氏

律呂算例、山陰蔡氏律同及諸家韻學。諳其字之清濁。音之高下。以俟知者一正之。則三代之音豈不由是而可復乎。

愚按。大成樂本非盡美。其所用律以黃鐘、太簇、仲呂、林鐘、南呂爲五聲。若以爲黃鐘一鈞。則不當用仲呂。若以爲仲呂鈞。則徵羽太於宮商。兩無當也。蓋明之大成樂只是因俗樂而增損之。俗樂七律變徵。不用勾而用上。又因用上而去乙。上亦變徵也。旣以變徵代角。又因而以之起調。角亂民困。徵亂事煩。陵犯爲已甚矣。如黃鐘一鈞。則黃鐘宮和太簇商四姑洗角乙蕤賓變徵。林鐘徵尺南呂羽工不當有仲呂上也。俗樂有仲呂上而無蕤賓勾。又以仲呂近姑洗而角聲難和。故遂棄姑洗乙而以仲呂代角聲。是徵角皆亂也。若以爲仲呂十二鈞。則仲呂宮合變林商四變南角乙變應變徵勾。變半黃徵尺。變半太羽工。變半姑洗宮。凡是則可用。而大成樂無正變之分。又黃鐘太簇皆不用半。是上下相陵也。且大成樂旣計黃鐘合太簇四。則只是黃鐘鈞而非仲呂鈞矣。其如徵角之亂何哉。聶氏

自謂參之西山律呂新書。試考西山書。其黃鐘鈞中有仲呂否。無姑洗否。變聲可起調否。

譜中卷耳鵠巢
諸篇皆以仲上

起首尾可不相應否。尾字應首字收。宮譜中皆不然。

調議焉。然以之作樂。則不盡拘律以和聲。只依所歌之疾徐高下爲清濁。卽雙江此譜亦不能盡泥字之清濁以和五聲也。宋詹元善有風雅頌樂譜。趙子敬有小雅詩樂譜。朱子謂其與俗樂無異。今其譜皆未及見。故錄雙江此譜。謂爲餼羊可也。然其謬不可不正。茲更本朱子及西山之意。改定二南詩譜六

周南 新訂
合律

關無關無雎變半。變半在無變林之無洲變林仲仲無女。仲
徵徵黃羽黃羽黃羽在徵角之徵角商仲仲無女。仲
商商徵商商徵商商宮角好無述無

參無差無荇變半。變半左夾變林流無之仲窈仲仲夾女。仲
徵徵黃羽黃羽黃羽左宮右角變林流無之仲窈仲仲夾女。仲
商商徵商商徵商商宮角求角之徵角之徵角徵角
羽黃羽黃羽黃羽徵徵角哉仲悠仲哉。夾輶夾仲反變林側無

參無差無荇變半。變半左角右徵采之無窈變半變半無女。變林
徵徵黃羽黃羽黃羽左角右徵采之無窈變半變半無女。變林
商商徵商徵商徵角琴角瑟仲友夾之仲參仲仲夾女。仲
宮宮商商徵商徵商徵角樂鐘鼓樂變半之無
夾左夾右仲芼之仲窈無淑變林女無鐘鼓變林變半之無

右關雎定夾鐘
徵調

葛黃之太覃黃兮太施林于姑林姑林南林姑太于黃飛大集姑于林灌南木林其姑鳴葵
宮商宮商徵角徵角徵角徵角徵角徵角徵角徵角徵角徵角徵角徵角徵角徵角徵角
太嗜黃
商宮

葛黃之太草黃。太施林于姑。姑南林。姑是姑。林是林。林爲南緺。南爲林。姑服姑之太無宮商宮商宮商徵角徵角徵羽羽徵角角徵徵羽羽徵角角商

黃數黃宮合

言黃告太師姑氏林清告清言清歸南薄林污姑我太私林薄太滯黃我太衣黃害黃滯害太林歸林寧姑父太母黃商宮

右葛覃定黃鐘
宮調

采變半變半變半無耳變半不變半盈無傾變半筐嗟變半我變半懷仲半人變半仲半彼變半周無行變半
黃商采黃商卷宮黃商不黃商盈宮傾半凡筐嗟黃商我太角徵林羽徵彼南凡周黃商太角徵徵
陟變半變半變半崔仲半嵬變半我仲半馬變半虺仲半墮變半我仲半姑變半酌無彼變半金仲半罍仲半變半以仲半
黃商彼太角徵太角徵太角徵林羽徵南凡宮黃商徵金徵維太角徵太角徵

不變半永無懷變半
林羽永宮黃商

陟變半彼變半高仲半仲半我仲半馬變半玄仲半黃變半我仲半姑變半無彼變半兕仲半觥變半以仲半
黃商彼太角徵我徵玄徵太角徵林羽徵南凡宮黃商徵兕徵觥黃商維太角徵

不
鑾半 永無傷 鑾半
林羽 永宮 黃商

陟
變半 彙半 仲半 矢矣。變半 仲半
黃商 彌彼 太角 研徵 太角 我
太角 徵 徵 徵 馬 太角 痞仲半 矢矣。仲半
仲半 徵 徵 徵 僕 南凡 痞宮 黃商
雲 仲半 變半 無矣。變半 仲半
何 林羽 吼宮 黃商

右卷耳 定無射

商調

召南 新訂
合律

維
仲半 鶴 變半 有無巢。無巢 仲半
徵 黃商 宮 宮 緇 徵 仲半 鳩 變半 居 仲半 之。
仲半 鶴 變半 有無巢。無巢 仲半 鳩 變半 居 仲半 之。
維
仲半 鶴 變半 有無巢。無巢 仲半 鳩 變半 居 仲半 之。
徵 黃商 宮 宮 緇 徵 仲半 鳩 變半 方 仲半 之。
仲半 鶴 變半 有無巢。無巢 仲半 鳩 變半 方 仲半 之。
維
仲半 鶴 變半 有無巢。無巢 仲半 鳩 變半 方 仲半 之。
徵 黃商 宮 宮 緇 徵 仲半 鳩 變半 方 仲半 之。
維
仲半 鶴 變半 有無巢。無巢 仲半 鳩 變半 方 仲半 之。
徵 黃商 宮 宮 緇 徵 仲半 鳩 變半 方 仲半 之。
維
仲半 鶴 變半 有無巢。無巢 仲半 鳩 變半 方 仲半 之。
徵 黃商 宮 宮 緇 徵 仲半 鳩 變半 方 仲半 之。
維
仲半 鶴 變半 有無巢。無巢 仲半 鳩 變半 方 仲半 之。
徵 黃商 宮 宮 緇 徵 仲半 鳩 變半 方 仲半 之。
維
仲半 鶴 變半 有無巢。無巢 仲半 鳩 變半 方 仲半 之。
徵 黃商 宮 宮 緇 徵 仲半 鳩 變半 方 仲半 之。
維
仲半 鶴 變半 有無巢。無巢 仲半 鳩 變半 方 仲半 之。
徵 黃商 宮 宮 緇 徵 仲半 鳩 變半 方 仲半 之。
維
仲半 鶴 變半 有無巢。無巢 仲半 鳩 變半 方 仲半 之。
徵 黃商 宮 宮 緇 徵 仲半 鳩 變半 方 仲半 之。

右鵲巢 定無射

徵調

子
大 以夷 采 仲 禺 于夷 沼 仲 于 夾 汉 禺 于 夾 以夷 用 仲 禺 于 夾 事 大
宮 徵 角 徵 角 商 徵 角 商 徵 角 宮 羽 之 仲 事 大

于大以夷采仲夷于大間夾之夷中仲于夾以夷用仲之夷公大侯夾之商宮
宮徵角徵宮商徵角商徵角徵宮商徵角徵宮商徵角徵宮商徵角徵宮商徵角徵宮
被宮大之無童變林夾夙夾夜夷在夷公仲被無之夷祈夷祈仲薄無言大還夾歸大
羽禽勿徵商徵徵徵角羽徵徵羽宮商宮商宮

右采蘋定大呂

宮調

于仲以夾采變半蘋夾南變林變半之夾濱夾于夾以仲采無變林于無彼仲行夾潦仲
商以宮宮角黃羽宮宮商徵角徵商徵角徵商徵角徵商徵角徵商徵角徵商徵角徵商徵角徵
于仲以夾盛夾之仲維夾筐仲及無宮變林于變林以無湘變半之無維仲鑄無及夾釜仲
商以宮宮商商徵徵商徵徵商徵徵商徵徵商徵徵商徵徵商徵徵商徵徵商徵徵
于仲以夾奠仲之無宗仲室無牖變林下仲誰夾其仲戶變林之無有變半齊無季變林女仲
商以宮宮商商徵徵商徵徵商徵徵商徵徵商徵徵商徵徵商徵徵商徵徵商徵徵

右采蘋

右所訂定律呂鈞調各有取衷雖未必有合於古而庶無淫過凶慢之聲或有得於審一定和之旨。

其不入今人之耳也則無問焉矣。凡譜中宮商角徵羽等字卽今樂合四、一尺工字也。其有變宮則仍用凡字惟變徵改用勾字而不用上字實本之西山書非妄作也。

呦仲呦仲鹿太黃食太野仲林之黃太我林有南嘉林林瑟林仲吹林仲吹林笙仲鼓林簧仲承仲笙仲
是林南林仲人太仲好林南我林仲示林南我林仲周太行太
尺工尺上尺上四上尺工尺上尺工尺上四

呦太呦黃太鹿太仲鳴太食黃野太之南南我仲有林嘉太德黃音南孔太昭清太示南民林不林桃林君南
四合四上四合四工工上尺四四合四工工上尺四五工尺尺尺尺工工
子黃是南則林是林我南黃旨南酒林嘉太賓太式林燕南以林敖林
合工尺尺尺尺工工尺尺尺尺工工

呦黃呦應黃鹿黃太鳴太食黃野太之黃芩黃我太有仲太賓太瑟黃太琴黃鼓南瑟林鼓黃仲和南
合凡合合四合四工工上尺四四合四工工尺尺合合四合四工工尺尺合合四合四工工尺尺合合四合四工工
樂林且南湛清林我林有南清黃酒清太以清林燕清太樂清黃嘉清林賓清黃之清仲心清黃
尺工尺尺六五尺五樂六尺六尺六尺六

右鹿鳴

此譜不知始於何人。彈者相傳以爲宮調。然譜內惟末章宮起宮收。可爲宮調而用仲呂去姑洗。則其非古可知。若乃首章次章。則既非宮起又非宮收。首尾不應。惡在其成宮調也。或謂此卽宋趙子敬所傳。唐開元鄉飲酒所歌者。今按趙子敬所傳。朱子譏其不當以清黃鐘起調。則此譜又非子敬所傳矣。豈其首章次章。又爲後人所改而失之與。又朱子云。風雅頌聲當各別。烜以氣象體裁大略觀之。二南

婉約多姿。小雅溫恭蘊藉。大雅如五章經天。芒寒色正。周頌如紫微帝極。元遠幽深。氣體不同。歌聲宜異。歌二南宜婉轉抑揚。歌小雅宜廉直端靖。歌大雅宜發皇揚詡。歌周頌宜倡歎清微。至節奏之不同。亦因之宜有疾徐高下器數各爲大小。而其詳不可考矣。今略以己意訂定鹿鳴一篇於左。鄉飲酒有工歌笙入間歌。而四牡以下未見傳譜。則不敢憑虛妄作。姑闕之焉。

小雅
新訂
合律

呦黃呦黃鹿太鳴黃食太野姑之黃草太我林有南林嘉賓鼓南林吹葵笙姑吹林笙姑承姑筐葵是宮商角商角商宮商角商角徵角商宮凡商商羽徵角徵四角

林姑太姑葵我林姑周太行黃

徵角商角商角徵示徵我角四宮

呦黃呦太鹿姑鳴太食黃野太之葵姑我姑有林嘉姑賓太德黃應孔昭太示南民林不姑佻君太子姑是宮商角商角商宮商角商角徵角商宮凡商商羽徵角徵四角

南則林是姑傲林我林有葵南酒林嘉林賓太式林燕南以黃敖黃

羽徵角徵我角徵示徵羽徵徵商徵羽宮宮

呦黃呦黃鹿太鳴黃食黃野太之黃芩黃我太姑太嘉賓鼓太瑟黃鼓太琴黃鼓南林嘉賓鼓太琴姑和葵樂林且宮商角商角商宮商角商角徵商角商角徵示徵商徵羽徵商徵角徵四角

南湛林我太有姑旨黃酒太以林燕太樂黃嘉林賓黃之姑心黃

徵角商角商角徵示徵商徵徵商徵羽徵商徵角徵示徵商徵羽宮宮

右鹿鳴定黃鐘
宮調

春秋以來詩多闕矣。

謂如經首之類

秦漢而後併詩之存者音聲節奏亦復闕然後世而欲復三代之樂固

渺乎其不可追也。自漢而後代變新聲古音益以絕響然其理自未泯於兩間在今日有有志於古者能於鄉飲射燕諸樂章皆有以博蒐而考訂之以用之鄉人邦國固甚善也如其不然則更作詩章以用之亦不必盡泥於古但古人所遺今人所法成周制禮亦監二代之故摘南雅數篇因舊譜而訂之以示人舊迹之踐耳非泥古也。

琴譜第三

左右手指一

大指拇指譜作大 食指次指譜作人 中指將指譜作中 無名指次指譜作夕 禁指小指不用

徽弦上下二

自一徽至十三徽譜皆如徽名以左指橫列於上如等是大指按七徽上也 徽譜作山

其在十三徽外則譜作下

在兩徽之間則譜作半如等是按七徽半也或在三分六分八分上譜亦皆如其分數

凡琴以岳爲上以齦爲下。

自七弦至一弦譜皆如弦名與右指列於下如寫是中指鉤一弦也。

左手指法三

取音全在左手差以毫釐音遂大失矣。
故彈者必神注左手而以右手應之。

卽、散也。左手不按弦。
惟以右手取音也。

按、左指
按弦。譜作山。

泛、左指浮。譜作ノ。
點弦上。

吟、按徵得聲。
緩緩搖曳。譜作フ。

猱、按徵得聲。引出徵少許急回。
對徵往復有餘音清圓也。

譜作矛。

絳、得聲於徵下急上對。
徵以盡聲其聲無頭。譜作ト。

注、徵上得聲引。
下其聲無尾。譜作弓。引、徵上得聲引。
上其聲無頭。譜作弓。

撗、徵上得聲。
急上而下。譜作立。抑、得聲。
抑下。譜作印。

就、如彈一弦。
就及二弦。譜作丸。換、換指。
也。譜作角。

罨、名指得聲後就以大指罨弦上令有聲也。譜作囚。

虛罨、不鳴弦而以左手罨弦上令有聲也。譜作虧。

跪、用名指屈曲按數。六徵以內用之。譜作豆。

帶、得聲引上。譜作牋。又作巾。 **帶起**、得聲引上。譜作臣。

搘起、以甲鉤弦。譜作色。 **往來**、自下而上往來三次。得聲。譜作徯。

推出、注下徵外。譜作抽。 **飛吟**、得聲一擗飛去。譜作弔。

走吟、且吟且引。逐分吟。譜作步。
引而止。聲盡乃止。

退吟、得聲。譜作曷。 **遊吟**、游漾出徵少許。或出半徵。譜作竝。

進復、得聲上而復下。復至本位。譜作翫。

退復、得聲下而復上復至本位。譜作曼。

放、指按弦上而放之有聲。譜作方。

蓄猱、來去舍蓄不盡。譜作窄。

長吟、吟至聲盡。譜作曷。

長猱、猱至聲盡。猱往來長遠。譜作猱。

細吟、緩吟。意譜作矧。又作矧。

細猱、亦緩也。譜作猱。猱。

細飛、細吟。飛去。譜作矧。又作矧。

雙綽、大指名指。按弦雙綽。譜作𠀤。

牙泛、兩指交互作泛聲。譜作牙。

攔、二三弦相就按之也。譜作罔。

對起、如大指按九徵卻以名指按十徵上而大指按弦起有聲。以名指吟。譜作曷。

麗、引達向尾。譜作闡。不動、按指弦上不動。譜作勑。

右手指法四 鼓弦欲力而有輕重疾徐之。
節彈須近岳不得過四徵

擘、大指入弦譜作局。

托、大指出弦譜作𠂇。

抹、食指入弦譜作杏。

挑、食指出弦譜作𠂔。

鉤、中指入弦譜作勾。

剔、中指出弦譜作𠂎。

打、名指入弦譜作可。

摘、名指出弦譜作商。

擘托、隨擘隨托譜作尾。

抹挑、隨抹隨挑譜作杏。

鉤剔、隨鉤隨剔譜作哿。

打摘、隨打隨摘譜作哿。

捻、大指食指捻弦放之有聲譜作念。

度、輕拂弦也譜作广。

歷、連桃數弦譜作厂。

搘、七至一譜作雷。

拂、抹一至七如一聲譜作弗。

滾、七至一如一聲譜作奩。

撥、中食二指夾定入弦。譜作弋。

刺、中食二指夾定出弦。譜作弔。刺音

滾拂、隨拂。譜作翥。

撥刺、隨撥刺。譜作帶。

單彈、大指鉤屈而以食指彈弦。譜作蠶。

雙彈、大指鉤屈食指中指次第彈兩弦如一聲。譜作翫。又作面。

全輪、屈名中食三指揷剔挑連發三聲。譜作奩。一名疊指。譜作曳。又名三彈。譜作箇。

倒輪、連抹鉤打三聲。譜作筭。半輪、連挑剔打二聲。譜作筭。

全扶、抹兩弦如一聲。譜作矣。半扶、食指中指入兩弦如一聲。譜作昂。又作捉。

撮、食中二指間弦撮之。如撓七鉤五如一聲是也。譜作昂。又作捉。

齊撮、中指大指間弦撮之。如擊六鉤一如一聲是也。譜作嘉。

反撮、抹七罰五如譜作屬。又名背撮
一聲是也。譜作草。

譜作草。

鈎、先抹後鉤八字下指。
兩指相逐兩聲相續。譜作穴。

半鈎、鈎兩聲譜作矣。雙鈎、抹鉤抹鉤共四聲。譜作矣。

連鈎、又名疊鈎。譜作夷。亦作裏。
四聲或八聲。又作異。

反鈎、剔挑譜作仄。亦作仄。又復鈎。譜
二聲。譜作仄。作复背鉤。譜作类。

瑣、大指貼食指側腕斜挑
抹其弦也。瑣法不一。譜作小。作俗。
者非。

小瑣、抹挑抹共三聲。譜作矣。短瑣、抹挑急剔抹
挑共五聲。譜作矣。

大瑣、抹挑抹挑急剔共七聲。譜作矣。

圓瑣、抹挑少息作二次急剔抹挑三次。共十三聲。譜作矣。

長瑣、抹挑三次急剔譜作稊。

抹挑共九聲

譜作稊。

背瑣、鉤剔急抹
挑共四聲譜作𠀤。又名反瑣。譜作𠀤。

又名倒瑣。譜作𠀤。

換指瑣、先打摘少息次鉤剔
次抹挑抹共七聲譜作𠀤。

圓婁、如先抹五六少息次鉤五
抹七清圓如一聲之類譜作團。又名爰婁。

譜作爰。

打圓、如鉤四挑七少息急
連鉤挑二次共六聲譜作囝。

小間鉤、如鉤四打三
挑五共三聲譜作尙。又間一弦打圓
亦曰小間鉤

大間鉤、如抹六鉤五次鉤六
打五挑七共五聲譜作奇。又間二弦打圓
亦曰大間鉤

撥刺無聲、撥刺而覆手弦上
使其聲諧然而止譜作𠀤。

搊撥、如左手名指按十徽二弦散四弦左大指搊一聲右中食指
撮一聲又搊一聲又撮一聲又搊一聲共七聲 譜作筭。

搊撥刺、搊一聲撥一聲搊一聲刺一聲。譜作筭。
又搊二聲急撥刺二聲共八聲。譜作筭。

搊拂歷、如左名指按四散二右剔一聲左大指搊一聲次中食二指夾定撥出一聲左又搊一聲右刺入一聲。譜作筭。
左又搊一聲次右中食二指次第挑剔兩弦二聲左又搊二聲次右復撥出刺入又撥出共十三聲。譜作筭。

捺、搊一聲撥一聲又
搊一聲刺一聲 譜作奈。

索鈴、左撫三弦右手
一輪而偏及之。譜作春。

放合、左按弦得聲右彈內弦有聲
左卻放外弦合內弦如一聲 譜作胎。

帶合、左帶起按弦合
散弦如一聲 譜作響。又作
答。

摺合、搊聲合散
弦如一聲 譜作答。 罷聲合散
弦如一聲 譜作罷。

應、如左名指按一弦得聲引上九徽右
手散四弦而所引之聲與四弦相應。譜作應。

輕應、輕彈後聲。
應前引聲。譜作羅。

重應、重彈後聲。
應前引聲。譜作羅。

節奏譜六

起、
譜作己。

止、
譜作止。

泛起、
譜作己。

泛止、
譜作正。

按起、
譜作己。

按止、
譜作定。

從頭再作。
譜有「丁處」或一句。
或數句重彈一徧。

少許、如左手引
上少許。譜作半。
少息、
彈弦
少停。譜作省。

急、
或急引。
或急彈。譜作奔。
緩、
譜作爰。

連、
譜作車。
入湧、
尾聲漸
緩也。譜作龜。

段、
一章
也。譜作殳。
曲終、
一成
也。譜作畢。

操終、
譜作畢。

雜用字譜七

至、
譜作工。

進、
如、若如一
聲之類。譜作佳。

遠、
退、
譜作袁。

譜作女。

聲、
譜作戶。

外、
譜作艮。

徽、
譜作少。

緊、
如轉調緊
第幾弦。譜作臤。

漫、
如轉調漫
第幾弦。譜作易。

緊、
如轉調緊

調弦法八 先定黃鐘一鈞，然後可轉他調。蓋黃鐘爲律本也。此譜卽古黃鐘調。○今譜以三弦十一徵應南呂，散三應仲呂，大弦十徵應散三，其三弦比此緊一徵。

芭 太
四 筏 太
尺 尺 雁

芭 黃
合 筏 黃
合 合 雁

芭 林
四 筏 林
尺 尺 雁

芭 太
四 筏 太
尺 尺 雁

芭 南
工 筏 南
工 工 雁

芭 林
四 筏 林
尺 尺 雁

芭 太
四 筏 太
尺 尺 雁

莫 黃
合 筏 黃
合 合 雁

芭 姑
乙 筏 姑
乙 工 雁

入弄法九

古黃鐘調今名復

古調又名漫角調

四工合四四工四四合尺合合四工合合四四工乙

芭匀芭蜀芭匀芭蜀芭匀芭蜀匀芭蜀匀

工工合合尺四尺尺工工乙合乙乙尺尺工乙乙尺

芭蜀芭蜀芭匀四蜀芭蜀芭匀三蜀芭蜀芭蜀芭蜀

工工合合四四每乙合四四合凡合四分乙尺合合

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

此九徵以
外弄中聲

四四合合工工尺尺尺工工四合四四四四尺

己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

尺工尺尺尺乙乙四四合合四乙乙尺尺工工尺

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

尺四四合合工工尺尺尺工工合合乙四尺

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蜀芭

此七徵以
外弄泛聲

四 四合合四四合合合工工合合工工合合

芭 茵 茵 築 築 —— 茵 築 茵 茵 茵 茵 茵 茵

凡 合 四 乙 尺 尺 四 尺 四 五 四 尺 四 五 四 尺 合 合 四 四

築 築 夫 垂 築 築 芭 茵 比 築 築 —— 芭 茵 茵 築 茵 茵

合 乙 工 工 合 合 工 四 尺 尺 工 工 尺 合 乙 每 尺 尺 尺

芭 茵 五 築 茵 築 茵 匀 四 築 茵 築 茵 匀 三 築 茵 築 茵 築

工 工 合 六 四 五 乙 六 四 五 六 六 六 六

四 合

芭 茵 茵 築 芭 築 築 匀 茵 築 築 茵 築 正 发 芭 夫

此自十徽至
五徽，弄清聲。

工 工 尺 尺 乙 乙 五 五 六 六 六 五 乙 乙 尺 尺 工 工 尺

色 垂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尺 五 五 六 六 工 工 尺 尺 合 工 工 六 大 五 五 五 六

鶴 鶴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五 六 六 乙 尺 六 工

此自五徽以內。
泛弄最清之聲。

鶴 築 築 築 比 乙 大 与 築 正

四 工工工尺尺乙乙五六六合合合合合合合四

芭芭鶴鶴鶴鶴鶴鶴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

四六工四合四

此五徵至七徵弄
由清聲漸復中聲

鶯芭伍鶯莫鶯

尾工尺乙尺尺工五六尺合合

芭芭鶴鶴鶴鶴鶴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

王冬

因時準弦十

午前緊四大弦 午後漫四大弦

天晴大弦緊 陰雨小弦緊

彈罷必鬆其軫毋疲弦力。○朱子云：古人調弦，每月應律。恐十月應鐘，弦緊欲絕矣。蓋轉弦換調，雖有其法。然琴實黃鐘一鈞之器，其他鈞或別有制也。

鹿鳴舊譜

相傳以爲宮調。

呦呦鹿鳴食 野 之革 我有 嘉賓鼓 瑟吹

芭芭芭蘿鶯ウ四孝芭芭ウ矢比牙芭芭芭芭芭

笙吹笙鼓 黃承筐是 將人之好 我示

岱比勾招者 箴岱葛岱本 嫁笙篤勾岱先 勿勾岱

我周行。

哿下苟筐

呦呦鹿鳴食野之蒿。我有嘉賓德音孔

召。視民不佻君子是則是倣我有旨酒嘉賓式燕
嚮已。岱比勾招者 箴岱葛岱本 嫁笙篤勾岱先 勿勾岱

以教。

哿下正

呦呦鹿鳴食野之芩。我有嘉賓鼓瑟鼓

琴。瑟鼓琴和樂且湛。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
之芩。哿下正。岱比勾招者 箴岱葛岱本 嫁笙篤勾岱先 勉岱

鑑正豐

此去一用上以三弦散彈應仲呂按十一徵應
南呂與古七鈞五聲之法不合其詳已見上章

改訂鹿鳴譜

古黃鍾調

呦呦鹿 鳴食 野 之 萍 我 有 嘉 賓 鼓 瑟
葵 勻 蒔 之 蓼 蒔 之 篪 牙 茜 蒔 之 篪 比 荷 桃 比 男 桃
吹 笙 吹 笙 鼓 簧 承 筐 是 將 人 之 好 我
鑿 筋 鑿 菖 之 箔 菖 機 律 之 鑿 筋 鑿 半 嫠 牙 荷 省
示 我 周 行

鑑正豐

呦呦鹿 鳴食野 之蒿 我有嘉賓 德音孔昭

送 莖 奉 莖 丰 蕉 莖 莖 之 機 莖 送 箔 莖 莖 之 莖 莖 莖 送

視民不佻 君子是則是倣 我有旨酒 嘉賓 式

己 桃 送 莖 莖 莖 送 莖 送 莖 莖 送 莖 莖 送 莖 莖 送 莖 莖 送 莖 莖

燕以故

荀子

呦呦鹿鳴。食野之芩。我有嘉賓。鼓瑟鼓琴。
瑟鼓琴和樂且湛。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
瑟鼓琴之節。蓋瑟有五絃。而鼓琴有七絃。其五絃者。已為五絃。而其七絃者。又為五絃也。四絃者。又為五絃也。
之心。

鑒正學

新訂關雎譜

夾鐘徵調。○五弦十一徽應七弦。四弦十徽應六弦。九徽外應七弦。三弦十徽應五弦。九徽應六弦。二弦十一徽應四

夾鐘爲宮也。緊五弦一徽無射爲徵也。二弦宮。三弦商。四弦角。五弦徵。六弦稍緊。變半黃鐘爲羽。七弦亦稍緊。變半太簇爲變宮也。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蘋藪之蕪。蕪之蕪。在中。蘋苟。蕪蕪。鳲鳲。并作 蘋

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

鶴ノ鶴ノ芭翁^{芭翁}蟲界^{蟲界}飼養也^{飼養}之^之德界^{德界}芭翁^{芭翁}鷗^鷗五鶴^{五鶴}
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

鴻臚正染本族猶然皆籃笥而歸

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天蠶立築

之。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

葛生北山，葛藟累之。子葛有藟，子葛有臝。曷與子葛，曷與子臝。

之。

國
學

坊刻亦有闡唯譜音

皆非此不殫述

新訂葛覃譜

黃鐘宮調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黃鳥于飛。集于西山。與戾與戾。曷曷。鈎天鵠鵠。鵠鵠。曷曷。曷曷。

灌木其鳴喈喈

塗匱甸平蕪先葛之芍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濩爲絲爲
衚甸蕡之甸蕡蕡蕡蕡蕡蕡蕡蕡蕡蕡蕡
紿服之無斁

哿立鶯蕡戾勺

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汚我私薄澣我衣害

鶯蕡甸蕡勺李匱压蕡天鶯蕡蕡蕡勺勺勺

澣害否歸寧父母

豶

哿哉哿四三二一疊

新訂卷耳譜

無射商調○五弦十一徵應七弦三弦十徵應五弦三弦以仲呂定無射爲宮故緊五一徵變半黃鐘爲商變半太簇

用然徵羽終有大於宮商者聊備其法究竟未安宣斟酌之

采采卷耳不盈傾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芑蕡芑蕡芑蕡芑蕡芑蕡芑蕡芑蕡芑蕡芑

陟彼崔嵬。我馬虺隕。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
袞柰莖正。箒蕡。芻甸柰。芻甸。芻甸。芻甸。芻甸。
陟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
芑箒蕡。芻甸。芑。箒。蕡。芑。芑。芑。芑。芑。

陟彼砠矣。我馬瘏矣。我僕痛矣。云何吁矣。

召南。卷之五。召南。卷之五。召南。卷之五。召南。卷之五。

豐

馮應京曰。古彈琴與瑟同。安馬柱。支弦對徽而鼓於臨岳之下。今以左手按弦附木。則其聲暗陂短促。令人孔悲。達越之法亡矣。自雅樂亡而琴馬之制廢。今作雅樂。宜細審中聲。而兩弦並奏。一按爲正聲。一散以助之。則與瑟相和而歌聲不能掩之。亦一法也。

張氏鶚曰。琴按彈則聲短。且爲匏竹所掩。不若散彈爲是。

按馮氏張氏之說不知何據。夫琴之異於瑟者。正以其不用柱耳。瑟有柱。則一弦止一音。琴無柱。故一弦能徧五聲。而又有吟猱以終有餘不盡之韻。有綽注。以爲高下相承之法。此琴瑟所以異用而相濟也。若使琴亦有柱。則鼓瑟可矣。何必琴哉。且對徽安柱之說尤爲不通。使每弦十三柱。則節節成聲。更無音律矣。張氏馮氏謂按彈聲短。令人孔悲。抑知絲聲哀哀。以立廉古已言之。若聲短。則是其材未良。及按不令入木之故耳。清廟之瑟。朱弦疏越。越疏則聲愈平。且未聞琴亦達越也。古者弦歌在堂。匏竹

在下匏竹亦何至掩琴瑟乎。前明釋奠儀注。琴俱散彈不按。然止是黃鐘一鈞。且併不備和繆。此自可通。然有仲呂無姑洗。則失之大者。不此之辨。而徒欲聲之不能掩。此微但知音而不知樂。且知聲而不知音者矣。○問今之琴譜未必古法。曰琴無譜。則只是手傳。手傳不能及遠。笙詩如南陔白華之類。亦必有譜。魯鼓薛鼓亦然。琴之爲譜必也。但每字折用一半。或一二筆合以成譜。則不識古譜果如此否。然以史趙言亥字二首六身之例。則後世記數算馬古已有之。琴譜或亦其類也。至於吟猱綽注亦節奏宜然。大武之樂不廢咏嘆淫液。後世之不古。以花點太過耳。

笙譜第四

笙管次序一

凡管自右間入右食指處爲第一管。左旋而復。古或十九管。或十五管。譜內皆如其數之名書於指下。

用指譜二

左手、譜作广。
大指、譜作大。
中指、譜作中。
右手、譜作又。
食指、譜作人。
無名指、小指不用。

清濁節奏三

平濁譜作八輕吹

高清譜作古重吹

急譜作夕

漫譜作品

調聲譜四

大笙巢舊譜止主黃鐘一鈞

瑟、鑿、瑟、宮合

商四

瑟、鑿、瑟、徵尺

角乙

瑟、鑿、瑟、變徵上

商四

瑟、鑿、瑟、變徵凡

角乙

瑟、鑿、瑟、羽工

徵尺

小笙和舊譜本十七管四管無簧今制十五管二管無簧此譜略本禮教儀節與今法同

瑟、鑿、瑟、宮合

商四

瑟、鑿、瑟、徵尺

變徵上

羽工

詩云清上合大上合字合清上小尺合合字大尺合小尺大尺合大四四字合小五四字合小工小工合大工大工合大乙大乙合小乙小乙合大凡大凡合小凡法與上大笙譜同按十三管爲清上二管爲大上十四管爲大合十二管借小尺十五管爲大尺四管爲

興化志笙譜

大四十八管爲小五十一管借小工七管爲大工三管爲大乙九管爲小乙五管爲大凡十六管借小凡其法以角合宮宮合徵徵合商商合羽羽合角角合變宮變宮合變徵以清合正以正合亞亦卽五聲上下相生之法也。

瑟、宮合。 瑟、商四。 瑟、角仲。
徵尺。 瑟、工羽。 瑟、清六。

聶氏曰兩管應一律爲是而黃鐘合字與清六不同安得兩管相同既應六字又應合字舊譜似非然興化志亦自有悞仲呂律左手大指按九管當作食指黃鐘律左手大指按七管當作右手然後爲順若如志譜則左右反拗不爲理不當然而勢亦甚不便也按興化志本大謬而聶氏又全然不識如七管南呂十二管變黃小笙則七管夷則十二管大呂如何以應宮合三管姑洗小笙三管南呂如何以應商四一管半蕤九管半姑以應工羽五管應鐘小笙同如何以應清黃且姑乙爲角不可無也而志無之竟以仲上爲角可乎至若清六本半黃變黃則以清六助合舊猶爲近是輕吹則平重吹則清志乃分而二之雙江反是此而非彼何哉若指法則左大指按九管七管本非反拗舊譜亦然而雙江以爲反拗意者其以末管爲一管右旋數轉

與夫簧口則有高低植管只以便指管以左旋爲序雙江固全然不識也。

簧口卽山口林鐘簧口最高次南應黃太姑仲蕤以漸而低又逆自變半

黃而歷無夷夾又逆自清蕤姑夾太稍高蓋笙以太簇爲主而極於林鐘林鐘無清變氣自吹口而入林鐘最遠太簇最近故簧口高下如此其植管之序則以便指而已

有倫脊終非大雅一管一律一律一聲正也何必借助以亂之今定笙譜調法於左。

考定大笙調法笙十九簧不能備變律變半律借用終所未安姑備其法如此。

舊、

黃、
宮、

舊、

太、
商、

舊、

姑、
乙、

蕤、

蕤、
蕤、

蕤、

林、
徵、

蕤、

南、
商、

蕤、

應、
和、

此黃鐘一鈞無借聲無半聲

此黃鐘一鈞無借聲無半聲

蕤、

應、
乙、

毫、

林、
和、

毫、

毫、
徵、

毫、

毫、
羽、

袞、袞、袞、袞、袞、袞、袞、袞、袞

無、姑、囊、爰、南、尖、夷、太、蕤

此林鐘二鈞。無借聲。
此太簇三鈞。無借聲。
此南呂四鈞。無借聲。○無半夷之簧。

袞、袞、袞、袞、袞、袞、袞、袞、袞

失、夷、失、夷、失、夷、失、夷、失

矣

此姑洗五鈞無借聲無半聲

矣

夷

矣

蕤

此應鐘六鈞無借聲○無半無之簧故亦以全律高吹爲半

矣

夷

矣

夷

此蕤賓七鈞無借聲有半聲

矣

夷

矣

夷

此蕤賓七鈞無借聲有半聲

矣

矣

矣

矣

蕤

矣

矣

蕤

矣

夷

此蕤賓七鈞無借聲有半聲

鑾

凡和

此大呂八鈞。有半聲。○無鑾林之鑾。

此借正律稍高用之。

鑾

凡和

空

夷

合宮

堯

無

商

堯

矣

徵

空

鑾

角乙

鑾

凡和

此夷則九鈞。太簇、林鐘俱無鑾半之鑾。

此借半律正律斟酌用之。

鑾

角乙

堯

夾

宮

堯

仲

商

鑾

凡和

堯

無

徵

鑾

凡和

堯

毫

羽

鑾

凡和

堯

仲

商

此夾鐘十鈞。有借聲。

有借半聲。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鑾

和

此無射十一鈞。

借牛律爲變半律用

仲

合宮

蕤

鑾商

蕤

角

此仲呂十二鈞。

此鈞全須借用成曲

蕤

鑾徵

蕤

鑾羽

蕤

角乙

蕤、蕤、奮、奮、委、委、卷、卷

考定小笙調法

小笙十三簧益難還宮其具他律備而不用亦古人不廢啞鐘之類耳

林

宮徵合

黃

宮

蕤

鑾商

蕤

鑾徵

應

和尺徵

蕤

鑾羽

蕤

鑾角今闕

入弄譜五 古聲歌絕笙詩之譜無復全者今之工尺譜又必不可入古樂此特採俗譜入弄之法改訂而存之

四乙尺工六五乙尺工尺乙五六工六尺工尺乙四合工合四每尺勾四合四六凡工四合四

大笙吹法

下同

小笙吹法

新訂鵠巢笙譜無射徵調○聶雙江
之譜此不復取用

維鵠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臺空臺垂臺垂臺臺臺臺臺臺臺臺

維鵠有巢。維鳩盈之。之子于歸。百兩成之。

卷之三

新訂采蘋笙譜

大呂
宮調

于以采蘋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奏卒委卒卒奏卒奏左委至奏委奏委
于以采蘋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
奏委奏委奏卒卒委卒卒奏卒奏卒奏
被之僮僮夙夜在宮被之祈祈薄言還歸
奏委奏卒卒卒奏委奏委奏委奏卒奏委

新訂采蘋笙譜

夾鐘
商調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
奏卒奏委卒卒卒卒奏委奏委奏委奏委
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鑄及釜
奏卒卒奏委卒卒奏委奏委奏委奏委奏委
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
奏委奏委奏委卒卒卒卒卒卒卒卒卒卒

右三譜皆以大笙巢合

作樂第五

禮記曰。商人尚聲。臭味未成。蕩滌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

周禮大司樂。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鼙鼓。鼙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鐘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鐘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鐘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聲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用樂之節。今亦不可詳。以大略考之。則作樂莫重於饗神。而周鑒二代。商禮亦所采用。今考禮記及周禮所言。則凡方祭之始。迎牲之前。已先作樂興舞。所以求神於陽。此一節也。

周禮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

鐘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王出入奏之。肆夏。尸出入奏之。昭夏。牲出入奏之。納夏。四方賓來奏之。章夏。臣有功奏之。齊夏。后夫人助祭奏之。族夏。燕族人奏之。祔夏。客醉而驚夏。公侯出入奏之。○按九夏以金奏當是有聲無辭。金奏異出奏之。於笙奏者蓋合奏以金爲主。其用大笙奏主笙。其用小也。

春秋外傳曰。肆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

儀禮以樂納賓賓及庭奏肆夏及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主人獻公樂作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此燕他國之客之禮主人宰夫也公主國之君也

按儀禮則凡大饗賓及燕賓賓出入亦奏肆夏穆叔所譏者以樂樂賓時又金奏肆夏之三也鄉飲酒則賓出奏祓夏也祭禮尸出入奏肆夏以節行步亦天子諸侯禮此二節也

書大傳曰周公升歌清廟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焉

按此當在饋食時升歌清廟之三清廟維天之命維清漢因秦樂乾豆上奏登歌亦然此作樂第三節也

朱子烈文詩傳曰此祭於宗廟而獻助祭諸侯之樂歌也○絲衣詩傳曰此亦祭而飲酒之詩蓋獻士也

禮記曰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此以九獻之禮言

按此則凡獻助祭者皆作樂此四節也

周禮大司樂分樂而序之以祭以饗以祀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

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以享先祖。

歌皆以呂。奏皆以律。其律呂互用者。以十二支相合爲得天地之和氣也。

儀禮鄉飲酒禮。工入升歌三終。笙入立於縣間。笙奏三終。乃間歌三終。合樂三終。○燕禮升歌鹿鳴下管

新宮笙入三成。遂合樂。不問歌也。若舞則勾。

按以此相證。則祭禮於獻畢之後亦當以樂樂尸。有工歌、笙奏、間歌合樂三節。興舞卽於合樂。所謂亂也。此五節也。

周禮樂師及徹帥學士而歌徹。

禮記曰。升歌清廟中管象武。客出以雍。徹以振羽。

當作徹以雍。客出以振羽。蓋周頌振鶯篇。

歌雍以徹。第六節也。客出歌振羽。又尸出奏肆夏。王出奏王夏之類。第七節也。

享燕之禮。大略似此。以上言用樂之節。

儀禮大射禮。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鑄。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頌鐘。其南鑄。皆南陳。一建鼓在其東。南鼓應鼙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鼙在建鼓之間。倚于堂。鼓倚於頌磬。西紜。建鼓懸鼓也。鼙晉鼓也。紜亦鼓名。棘鼓之類也。簣匏竹也。

鄉射禮。縣於洗東北。西面。鼓在其北。笙入立於縣間。工升歌在西階上。北面東上。將射遷樂。則降自西階。

適阼階東南堂前三筭。九尺西面北上坐。此歌者坐笙之西前面西。

樂縣之位大略如此。蓋大射比耦在堂東。鄉射比耦在堂西。樂位則皆歌西笙東。大射遷樂歌工仍在西笙仍在東。鄉射則歌工笙工同在堂下。東大抵堂上樂在西。堂下樂在東。周之常制也。周禮大師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棟。大饗亦如之。○小師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

登歌以弦。下管以笙。播樂器統言。竽笙簫管壎籜之屬也。獨言擊拊鼓棟者。革爲衆音之君。所以節樂猶今之伶人推掌板者爲尊也。此三節言樂之位。

孟子曰。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

孔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

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合此三書以觀。可以見作樂之條理矣。蓋鍤鐘特懸宮懸十二。以按十二正律。觀其所歌奏者。當在某鈞某調。則先擊某律。鍤鐘以宣其聲。而衆音翕然隨之以起。此以宣一曲之始。所謂始作翕如也。特磬亦特懸宮懸十二。以按十二正律。觀其所歌奏者。爲某鈞某調。則於樂終擊某律。特磬以收其韻。而衆音隨之訕然以止。此以振一曲之終也。而逐字逐句各有始終。皆依金石頌鐘頌磬以和歌。笙鐘笙磬。

以和笙。如將歌某字叶某律。則先擊某律之頌鐘以發之。而歌聲隨之。拊以節之。鼓鼙應之。其間若一。又擊某律之頌磬以收之。後字叶某律。頌鐘又隨以起。弦倚於歌。發居字句之間。以相接續。笙奏亦然。中間衆音同依一律。聲無不和。所謂純如者也。歌笙應律。字字分明。音無滌濫陵犯。淫過凶慢之失。所謂皦如者也。字句之上下相續。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成文。不亂端如貫珠。端緒也。上下相接之緒也。則所謂繹如也。自始至終。無不如是。則其樂淡且和矣。此所言者。音而曰樂其可知者。音之克諧而無相奪倫。則樂之理也。不稽之度數。以本生氣之和。不能翕純皦繹。不制之禮義。以道五常之行。亦不能翕純皦繹。故律同之失度。器數之失常。清濁之失宜。節奏之失序。則太師失職也。律同正器數齊。清濁調節奏敍。太師盡職。而五聲八音。猶不無怙懶。則是君驕臣壞。民怨事勤財匱。而八風之不時。陰陽之不理也。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故曰樂其可知也。

夔曰。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躊躇。簫韶九成。鳳凰來儀。

琴瑟以詠。堂上登歌也。猶周之升歌。清廟工歌。鹿鳴也。獨言鳴球。尊之也。登歌玉磬。石磬。難之也。下管。猶周之下管。下管。堂下笙奏也。猶周之歌魚麗。象笙入奏。兩難和。

陔。鼗鼓柷敔。言有節也。笙鏞以間。間歌也。鋪、頌鐘也。猶周之歌魚麗。簫韶九成。合樂興舞也。合樂。如周之合二南。興舞。如周之舞大武。笙由庚。上下歌奏相間也。

蓋大作樂則必於合樂興舞也。此全樂之成也。九成卽九德之歌九功之舞周禮所謂九變也或以登歌升奏共爲三成間歌三終爲三成合樂三終爲三成合之爲九成非也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諾。

此專以石言石音近角難和也。金音近羽以始樂。天一生水之義木石近角以成終成始。五聲相生至角而止故磬徵皆以止樂終則有始故柷又以合樂也。革音近宮以君樂。八音皆以鼓爲節制絲音近徵以和人聲土音近宮匏竹近商則相輔以成樂此八音之所

近有然又非六律還宮之宮商角徵羽也。此如合口爲宮開口爲商捲舌爲角齊齒爲徵撮口爲羽而合口呼者於中又以喉音爲宮齒音爲商牙音爲角舌音爲徵唇音爲羽開口捲舌齊齒撮口者

之中亦然及發爲聲歌則又以歌之疾徐高下爲五聲不可混一也。凡角則難和猶小民之難保而撫循有道則民無不和宮商徵羽不失度則

角聲亦無不和。此以律呂言宮下生徵徵上生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民賴君相以治賴事物以養然後能和然宮商徵羽之聲少有上下猶不覺其戾而角聲稍失其度則格格不相入故必宮商徵羽皆不失度然後角聲得其平也

磬之擊拊輕重適宜則石音亦無不和。擊石輕則聲不出重則聲憤暴後世宮聲漸高而角聲不能守度是以浸近變徵。

如用上字代乙字是也。不用石而或鑄金爲璈。磬類今雲版也失莫甚於此者。

舞命禹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內五言汝聽。

聲音之道與政通察之以自省也。五言因五聲爲言政之爲政不外君臣民事物五者聽言以考此出令以行此此政之所由治忽也。審樂知政而所以自治者嚴矣。樂之所關其大如此而後世不講何哉。

自集大成以下統言作樂之事。

十二宮歌奏相合圖



丑合寅與亥合戌與卯合辰與酉合午與未合申

與巳合合斗杓與日纏爲天地之和氣故一歌一

奏相配爲用亦古人之深意也。

圖成生呂律五行數



一、六、水。在北。三、八、木。在東。五、十、土。寄東南。二、七、火。

在南。四、九、金。在西。五行之位也。

一八合宮。六三合宮。十一合宮。五四合宮。十二

九合宮。七二合宮。合之皆九數。陰陽之合也。

八音五音有分屬圖



匏竹木皆木屬故居東金石皆金屬故居西土西

南坤也絲革皆血氣之餘革有變革之意其氣塞。

絲有變化之意其氣溫南訛朔易也其分屬五聲。

則又以清濁與其氣象分也。

曲譜

迎神樂奏咸和之曲

大太哉南至林聖仲道太德仲尊林南崇仲持林王仲化太斯林民仲是黃宗太典黃祀太有仲常林精南純林竝
四工尺上四德上尊尺上維工持尺上四斯尺上合四合四上常尺精工尺竝
四隆仲神黃其南來林格仲於林昭仲聖黃容太
四上六工尺上尺昭上聖合四

奠帛樂奏寧和之曲

自太生仲民林來仲誰太底黃其仲盛太南林神仲太度黃越太前仲聖太粢仲太具仲成林禮黃容太斯
四上尺上誰四合上四工師尺神上四度合四上四合四上四尺合四上尺尺合四斯
林稱仲泰稷南非黃馨林南林之仲聽太
尺上四工尺上尺惟神尺上四

初獻樂奏安和之曲

大太哉仲聖黃太實南天林生仲德太作仲樂太以仲崇林時仲祀太無林數仲清酤南林馨仲嘉林牲仲孔
四上合四工尺上德四上樂以上崇尺時上祀四無尺數上清合工尺上嘉牲上孔
黃碩太薦太羞南神黃明林庶南幾林仲太
合四四工六尺工尺昭上格四

亞獻樂奏景和之曲

百仲王內宗林。仲生林民仲太軌黃瞻黃之南洋林。仲神林其仲太止黃太彼黃林。仲上工登仲獻太林三仲於黃嘻南成林禮仲四上四尺上六工尺上

終獻樂奏景和之曲

同亞獻

徹饌樂奏宣和之曲

犧仲象太在仲前林豆太邊仲在黃列太以太享南以林薦仲既仲芬林既太潔仲成太樂仲備太人南林神上悅太祭黃則太受仲福林率黃遵南無林越仲上四合四尺上六工尺上

送神樂奏祥和之曲

有太嚴南學林宮仲黃方太來仲崇太恪黃恭南祀林事仲威南儀林雖仲太歆仲茲林南馨林仲復仲明黃禋南林畢仲咸南膺林百仲太尺上六工尺上咸工尺上

望塵樂奏祥和之曲

同送神

烜按大成樂詩凡六章。樂成八奏。自元以來。釋奠用之。其詩初讀似乎典古。細玩實庸近淺薄。全無足以感動人悅慕敬恭之意。其用律則前三章及末章用黃鐘商調。第四第五兩章蓋用黃鐘角調。然上字實近變徵。而黃鐘鈞本無仲呂商調。猶或可也。以仲呂成調。則大非矣。又六章章自爲名。是六篇也。若以古祀神用樂擬之。則咸和以迎神。祥和以送神。二篇當用金奏。安和景和以獻。二篇當用登歌。又自寧和以下三曲。皆以合舞。則合舞當於終獻以後。宣和以微。當率學士歌微。要之古之樂舞。或六成。或八成九成。自皆連續至終。不當或作或輟也。又六篇而疊奏二曲。亦所未安。古惟尸出入奏肆夏。是一篇二用。然九夏皆金奏。大約只奏其聲。不歌其曲也。大成樂不分歌奏。始終合樂。而舞又不相接續。恐古人作樂不其然矣。夫制自太常頒之。學校用之數百年。而草野謬議其非。此其僭踰無所逃罪。然芻蕘之得。閱者亦或有取焉。問祀孔子詩當如何。曰聖人之德無可稱贊。而詩要感動興起得人。今看文王清廟等詩。是何等風神。卽太史公作孔子世家贊。亦自具有遠神。卽如屈原九章。意致自遠。漢唐山夫人房中祀歌。亦自古奧生動。不似此作庸近公共語。

鼓樂譜

鼉鼓在殿陛之下。先擊三百六十下。以警又擊三通。以節警戒畢。樂生卷班。一通畢。俱升堂。二通畢。俱入室。三通畢。俱就位。謂再始全樂奏終。又三通如前。初起。卷班。一通離位。二通致事。三通畢。拜辭而去。謂復亂以飭歸。

○此皆其三進之譜。

初起 扎扎鼙 扎扎鼙 扎扎鼙

一通 鼓鼙 鼓鼙 鼓鼙

二通 鼓鼙鼙 鼓鼙鼙 鼓鼙鼙

三通 鼓鼙鼓鼙 鼓鼙鼓鼙 鼓鼙鼙

結尾 馴 馴 扎字擊鼓。鼓字左手。鼙字右手。左手欲輕。右手欲重。初起欲緩。至末欲急。結尾二聲又復緩。

按此鼉鼓說者以爲晉鼓然周禮以晉鼓鼓金奏則是以節金奏非用以警戒著往飭歸也且樂記先

鼓以警戒云云止專以武言此大成樂自始作後尙至第二篇然後興舞不知著往之後久立於綴亦何以遲之遲而又久也但先事警戒理所當然靈臺詩曰賁鼓維鏞又曰鼉鼓逢逢則此鼓是鼉鼓也。

路鼓制 其三通之節或可取用然於樂記之文無涉

聞鼓

大鼓大鐘在大成門之左右初行祭禮則擊鼓三百六十下祭畢則擊鐘一百單八下凡迎神送神則鐘鼓齊鳴

按此最近俗此實沿用佛寺神觀之法也以此用之聖廟正如釋氏于人死有數七七之法而唐人乃以之編入喪禮皆無識之甚也其鐘鼓齊鳴蓋取戶出入奏肆夏之意然

金奏肆夏宜用編鐘。有聲律曲調。而以晉鼓節之。今此大鼓大鐘則未知於古何名。可合何律也。

麾生執麾。升龍向外。降龍向內。如迎神作樂。舉之。則升龍見。高唱曰迎神。讀住樂奏咸和之曲。聲勃然而起。字分排欲勻。尾聲長。韻漸大。每起一曲。則舉麾依歌章唱之。曲終櫟敔畢。則偃麾。降龍見。高唱曰樂止。長韻漸細。漸然而去。

按後世協律郎執麾導樂用之已久。然非古也。

每奏一曲之始。聽舉麾唱畢。則桐柷以舉樂。○每奏一曲之終。聽懸鼓響畢。則櫟敔以止樂。

按柷敔只當用於堂下。虞書可考。但合樂則堂上堂下皆若合止以柷敔也。

如張爾公說。則當中亦宜用柷敔。節樂不但用之於起止也。

鑄鐘宮懸。左右各三架。每奏一曲之始。聽桐柷畢。卽擊一聲。以開衆聲。每架主一曲。先左中。次右中。次左北。次右北。次左南。次右南。又次左中。次右中。全樂八曲八響。爲一曲之始條理。○特磬宮懸。南北各三架。每奏一曲之終。則擊一聲。以收衆音。每架主一曲。先南中。次北中。次南左。次北左。次南右。次北右。又次南中。次北中。八曲八響。爲曲之終條理。

按鑄鐘。韋昭。杜預。皆以爲小鐘。鄭康成。孫炎。許慎。沈約。皆以爲大鐘。爾雅曰。大鐘謂之鏞。儀禮。宮懸四面。設鑄鐘十二簾。各依辰位。擊爲節檢。則大鐘特懸可知矣。擊以始樂。檢其何鈞。何調。卽節檢之義。特磬當亦然。所謂金聲玉振也。但此鐘磬各六合爲宮懸。不分律呂。徒以左右南北爲次序。則無意義矣。

懸鼓宮懸四隅各一架每曲奏終特磬響畢則擊懸鼓先乾響巽應次坤響艮應凡四聲蓋一曲之收宮按懸鼓周制也儀禮亦謂建鼓北齊制宮懸懸鼓在四維蓋亦本儀禮儀禮大射禮建鼓在阼階西南一在西階東南一在西階之東宮懸而闕其一也又周禮路鼓四面宗廟用之又太僕建路鼓於太廟門之外蓋其用或在門外或在殿陛之下要皆鼓也然則此鼓當用以警戒著往飭歸不當用以收宮其擊四聲以收宮不知於古何據也

編鐘宮懸四面各一架每奏一句之始則擊一聲以開衆音自東而南而西而北輪更搏擊每曲八句八響乃一句之始條理○編磬宮懸四面各一架每奏一句之終卽擊一聲以收衆音自西而南而東而北輪更敲戛每曲八句八響乃一句之終條理

按笙鐘笙磬頌鐘頌磬皆編編也者徧律以和笙歌也以大小之序言之則此當是笙鐘笙磬笙鐘笙磬當逐字倚笙奏而始終之不但爲一句之始終當按律和笙不當以東南西北爲序也若徒以東南西北爲序而不問聲律則亦何用編爲蓋大成譜始終皆合樂不分歌奏則笙鐘笙磬竟不必用又欲備器以美觀故遷就用之如此

楹鼓足鼓鼙鼓堂上左右共四架每奏一句之終聽編磬響畢先擊楹鼓一聲足鼓應之鼙尾之凡三響三應三尾蓋一句之收宮也

按殷制楹鼓夏制足鼓蓋凡鼓皆然此以楹鼓爲朔鼓以足鼓爲應鼓則未知所據先儒云應小鼙也

鼙制既卑小。自當有趺足。然要非足鼓矣。鼙之爲言兆鼓。是宜居鼓之先。又孔穎達曰。鼙所以節一唱之終。蓋鼙居曲句之間。以終前句而起後句。而每曲歌字皆有鼓節。是鼙終而鼓響爲兆鼓矣。其實一用。而或謂鼙當以引大鼓。亦未是也。虞書曰。下管鼗鼓。而儀禮。鼗鼓倚於頌磬。蓋堂下堂上皆有鼙。不當獨在堂上。按堂上當用鼙。堂下當用麻。其用鼙以收一句之終。可無辨。而用檻鼓足鼓收宮。則未敢以爲然也。

登歌鐘堂左一架。每奏一字之始。聽歌聲發。則擊一聲。以開衆音。每句四字四響。乃一字之始條理。○登歌磬堂右一架。每歌一字之終。則擊一聲。以收衆音。每句四字四響。乃一字之終條理。

此條似無容議。但歌鐘頌磬亦編。而器小於笙鐘笙磬。所以逐字相和者。而此不言其律呂。則安用許多鐘磬也。大要匏竹之工尺易知。而金石之律呂難辨。則縱設許多鐘磬。亦只聽其一響而已。何嘗求其合律。朱子云。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古人猶識得鐘鼓。今人併鐘鼓亦不識。正謂此也。又歌鐘歌磬之在堂上。則皆當在西。而磬北鐘南。不當左右分列。觀大射宮懸笙鐘笙磬在阼。頌鐘頌磬在西。所可見也。

搏拊在門內。田在門外。共四架。每奏一字之終。聽歌聲畢。卽拍拊一聲。速敲田鼓應之。搏拊法。初字以左手。再字以右手。三字以左手。終字則兩手齊拍。其田鼓法。初字以左杖。再字以右杖。三字以左杖。終字則二杖齊敲。蓋一字之收宮也。

按古人用拊略如今人之用拍板。蓋應字而發，拊聲遲緩有常，以爲歌節。故樂記曰：弦匏笙簧會守拊鼓。蓋弦歌守拊，笙簧守鼓，則笙歌無任意長短之病，而其間若一，非拊命衆音說也。若如大成樂以拊收一字之宮，則歌可任意長短，而拊反隨之矣。其以田鼓爲應鼓，故其用應拊而響，烜意不然。夫應小鼙也。若田，則先儒或以爲大鼓，或以爲鼙。要之，田之爲用，唱而不和，鼓之用亦略與拊異。拊如拍板，鼓鼙如點鼓。鼓居拊間，自當有路節。其在堂上，則拊響之間有朔鼓倡而鼙應之。其在堂下，則晉鼓之間有鼙倡而應應之句。終則有鼙以接續之。蓋堂上堂下皆有鼓鼙，而晉鼓亦懸。或金奏或笙奏或登歌各有其用，必非如實用編收宮之說也。蓋收宮也者，以歌奏之始字在某宮某調，則曲終一字亦歸某宮某調以收之。故謂之收宮，以終一曲而言，安得一字一句皆有收宮，使歌聲七零八落哉？又搏拊應鼙，皆當在堂上，不當一在門內，一在門外。

歌乃樂之主，八音皆以和歌。一字一韻，審其爲喉齒牙舌脣，以定其音律。字有不能合律者，則以落韻合之。

按喉齒牙舌脣本不可拘，卽譜內亦未嘗拘，而不能合律者以落韻合之，則益見牽強矣。

琴、散彈、瑟、笙、埙、篪、鳳簫、笛、雙管，皆倚歌和之。
瑟，中清並用。笙，按孔。埙，兩手共鼓。篪，單吹。

按琴只散彈，瑟則中清並鼓，笙則按孔單吹，此皆可無容議。然古之歌奏，有分有合，分則堂上工歌，堂

下笙奏或分成或相間是也。合則堂上堂下皆作而歌奏異曲。如合樂周南召南是也。合舞則堂上堂下同曲。如武詩六章大武六成是也。而大成樂始終合作。歌笙不分。又匏竹皆在堂故恐匏竹之掩琴聲而琴皆散彈。究爲遷就也。如琴只散彈則十
三徽俱可不設矣。其壠譜則合四乙上四律同出吹口。只以俯仰輕重爲異。

篇譜以應鐘又應清黃皆無是理。安足以和神人哉。

舞譜

凡舞將陳二人執節前導既列綴兆則分立東西舞生之首如奠帛麾生唱樂奏寧和之曲東階節生亦揚節唱曰奏寧和之舞三獻皆同舞畢西階節生仰節唱曰舞止各植節架上舞生歸班

此條無容議

節武舞以金鐸節文舞以木鐸一聲應一步傍夾者搖之聽堂下樂發聲卽搖一聲隨舞者所嚮之方辰俯則先俯仰則先仰以爲舞容之節○相鼓執於脣前所以輔鐸每搖鐸一響則擊相一聲以應之

按大成樂有羽籥無干戚則只用木鐸無金鐸矣然樂記曰始進以文復亂以武則凡舞自當兼用木鐸金鐸而以木鐸進舞以金鐸反緩也此夾者執鐸取大武夾振之意耳又樂記云治亂以相迅疾以雅亂以樂聲之合言是相以節聲非以節舞故鄭司農以爲卽拊也拊雖堂上樂而樂之亂上下合作則搏拊併治之矣通典謂相鼓制如博局中開圓孔適容其鼓擊以節樂又名節鼓此說殆未敢據

又或云相鼓卽雅鼓則以詳樂記之文相雅分明二物豈可混也迅疾以舞容之速言雅制狀如漆箒詳見春地以節行步。祔夏用之則用以節舞甚合然則此當用雅不當用相也此云相鼓執於脅前則似有柄如提鼓而後可執與通典搏局之制亦難合矣大抵舞以歌聲爲節歌以拊鼓爲節鐸則所以振而行之耳非必以相鼓應鐸也。

舞生左手橫執籥三孔不吹右手縱執翟以舞其法十一。

一曰執翟縱籥橫齊肩執之
二曰舉籥舉之齊目
三曰衡籥衡於心平衡
四曰落籥落盡手向下執之
五曰拱籥拱向前正舉
六曰呈籥呈向耳偏舉
七曰開翟籥縱橫兩分
八曰合籥翟縱橫相加
九曰相籥翟縱合如一
十曰垂翟籥各分順手向下
十一曰交籥翟相接而不合

凡右手在內左手在外縱則如繩橫則如衡。

按干舞羽舞古人有分用有合用分用如山川用兵舞四望用羽舞是也合用則六代之舞詩稱萬舞是也華谷嚴氏以萬爲武舞亦非分用者周禮謂之小舞則非八佾六佾之舞可知大成樂舞用六佾羽籥而無干戚。

其以孔子有文德而無武功與然夫子卻萊俘墮費郿何莫非武且自言我戰則克矣舜敷文德而亦舞干羽於兩階是韶舞非無干戚也武以象武功而始奏亦必以文及夫武亂皆坐周召之治則大武亦未必無羽籥矣春秋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以婦人無外事耳然則以六佾而崇夫子則舞似不當廢干戚也又春秋仲遂卒於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以籥有聲故也然則舞者所持之籥亦當吹之有聲非不吹也翟以色籥以聲籥只三孔殆因舞者只用一手執而吹之故也

鼓聲既嚴旌節前導魚貫而進列行陞上左右相向聽節生唱奏舞則散而爲佾聽樂止則聚而成列或聚或散部位不亂如陣法焉凡舞者東階者面東則西階者面西東階者面西則西階者面東東用左則西用右東用右則西用左必各各成耦凡立之容五

一、向內立兩階相對二、向外立兩階相背三、朝上立俱正四、相對立同階兩相對五、相背立同階兩相背

舞之容二、一向內舞兩階相顧作勢二、向外舞兩階相負作勢

首之容三、一、仰首二、俯首三、側首左右顧也

身之容五.

平身.

起身.

正立.

躬身.

曲身.

正立而

側身.

左右轉.

回身.

轉.

蹲身.

開兩膝直身下

坐○亦作存身.

手之容五.

起手.

一手.

高舉.

垂手.

順手.

出手.

手前.

伸.

拱手.

兩手.

合舉.

挽手.

以手.

相持.

步之容二.

進步.

退步.

足之容七.

點足.

起足跟以

尖著地.

蹠足.

以足跟著地.

出足.

進足稍

向前提.

曲足.

膝前出

移足.

遷

交足.

以左足加右足.

或

以右足加左足.

蹈足.

反覆底.

向上.

禮容九.

一曰授.

屈身出

手下賜.

二曰受.

屈身出

手上承.

三曰辭.

拱手

後退.

四曰讓.

拱手向

左右.

五曰謙.

低首屈

身拱手.

六曰揖.

兩肘平出.

七曰拜.

低首屈身.

揖下至地.

八曰跪.

屈膝

坐地.

九曰舞蹈.

蹠足屈一足.

首至

地.

拱手左右讓.

凡舞聽鐸聲響兩階齊作一歌闋則舞一成奠帛三獻共四成始終共六變起於中而散於中初變在綴之中東西立象尼山毓聖五老降庭再變而爲佾數稍前進象筮仕於魯而魯治三變而東西分象歷聘列國而四方化四變稍後退象刪述六經告備於天五變而左右響嚮象講論授受傳道於賢六變而復歸於綴中東西立象廟堂尊享弟子列配.

按六佾諸侯所用也。樂六佾，則禮當七獻。而今止三獻，是禮樂之不相稱也。舞象筮仕，象歷聘，象刪述，象傳道夫子然矣。然寧和安和景和曲中，則絕無筮仕歷聘刪述傳道意，是歌舞之不相合也。夫得心而後應手，今口之所歌非心之所象，則舞者其將何以爲容哉。

應

六佾

六

歌工琴

拊搏

笙笙篪

節生

工琴

籥埙

瑟

佾

工琴

籥

籥

引磬

柷笛笛

歌鐘

位

丹 陞

引磬

散笛笛

歌磬

工琴

籥

籥

工琴

籥

籥

次

瑟

籥

籥

工琴

籥

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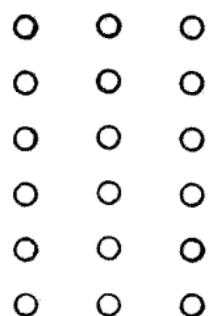
歌工琴

籥

籥

圖

應



六佾

自	手	手	開	開	開
	蹠	左足	向北	右足	右足
	前	向外	上	前	前
	開	向外開	上	開	開
誰	相對	蹠向			
底	足	足	開	蹠	生
	正揖	稍舞	左足	踏向內	踏向內
			向前	開	開
民	合	立	合	立	開
	手蹠	向上	身	身	跳
			向外	向外	右足
			更加	更加	向
			右足	右足	上
			點足	點足	曲足
其	躬身	躬身	回身	回身	來
	向上	向上	向東	向東	身
	揖	揖	躬身	躬身	回身
			拱手	拱手	拱手
			出左	出右	出右
盛	足	合	回身	回身	蹲身
	起	身	向西	向東	上
	平身	躬身	躬身	躬身	曲足
	出左手	拱手	拱手	拱手	向外
			出右手		更加
					右足
					點足
明	足	合	舉翟三	舉翟三	回身
	起	身	合箭	合箭	上
	平身	躬身	東	偏面西	曲足
	出左手	拱手	面朝上	左足	向外
			退步	點足	身
			側身		
			向外		
聖	合	身	回身	回身	回身
	上	再	拱手	拱手	再
	衡	謙	平身	平身	身
	面	退步	立	立	向外
	朝	側身	側身	側身	
	上	向外	向外	向外	
成	合	身	身	身	身
	當胸	拱手	拱手	拱手	拱手
	向上	立	立	立	立
		於中	於中	於中	於中
來	合	身	回身	回身	回身
	回	身	再	再	再
	身	向外	謙	謙	身
	上	向外	退步	退步	向外
			側身	側身	
			向外	向外	
平	合	身	身	身	身
	身	拱手	拱手	拱手	拱手
	拱	立	立	立	立
	手	於中	於中	於中	於中
自	手	手	開	開	開
	蹠	左足	向北	右足	右足
	前	向外	上	前	前
	開	向外開	上	開	開
誰	相對	蹠向			
底	足	足	開	蹠	生
	正揖	稍舞	左足	踏向內	踏向內
			向前	開	開
民	合	立	合	立	開
	手蹠	向上	身	身	跳
			向外	向外	右足
			更加	更加	向
			右足	右足	上
			點足	點足	曲足
其	躬身	躬身	回身	回身	來
	向上	向上	向東	向東	身
	揖	揖	躬身	躬身	回身
			拱手	拱手	拱手
			出左	出右	出右
盛	足	合	回身	回身	蹲身
	起	身	向西	向東	上
	平身	躬身	躬身	躬身	曲足
	出左手	拱手	拱手	拱手	向外
			出右手		更加
					右足
					點足
明	足	合	舉翟三	舉翟三	回身
	起	身	合箭	合箭	曲足
	平身	躬身	東	偏面西	向外
	出左手	拱手	面朝上	左足	身
			退步	點足	
			側身		
			向外		
聖	合	身	回身	回身	回身
	上	再	拱手	拱手	再
	衡	謙	平身	平身	身
	面	退步	立	立	向外
	朝	側身	側身	側身	向外
	上	向外	向外	向外	
成	合	身	身	身	身
	當胸	拱手	拱手	拱手	拱手
	向上	立	立	立	立
		於中	於中	於中	於中
來	合	身	回身	回身	回身
	回	身	再	再	再
	身	向外	謙	謙	身
	上	向外	退步	退步	向外
			側身	側身	
			向外	向外	
平	合	身	身	身	身
	身	拱手	拱手	拱手	拱手
	拱	立	立	立	立
	手	於中	於中	於中	於中
自	手	手	開	開	開
	蹠	左足	向北	右足	右足
	前	向外	上	前	前
	開	向外開	上	開	開
誰	相對	蹠向			
底	足	足	開	蹠	生
	正揖	稍舞	左足	踏向內	踏向內
			向前	開	開
民	合	立	合	立	開
	手蹠	朝上	身	身	跳
			向外	向外	右足
			更加	更加	向
			右足	右足	上
			點足	點足	曲足
其	躬身	躬身	回身	回身	來
	向上	向上	向東	向東	身
	揖	揖	躬身	躬身	回身
			拱手	拱手	拱手
			出左	出右	出右
盛	足	合	回身	回身	蹲身
	起	身	向西	向東	上
	平身	躬身	躬身	躬身	曲足
	出左手	拱手	拱手	拱手	向外
			出右手		更加
					右足
					點足
明	足	合	舉翟三	舉翟三	回身
	起	身	合箭	合箭	曲足
	平身	躬身	東	偏面西	向外
	出左手	拱手	面朝上	左足	身
			退步	點足	
			側身		
			向外		
聖	合	身	回身	回身	回身
	上	再	拱手	拱手	再
	衡	謙	平身	平身	身
	面	退步	立	立	向外
	朝	側身	側身	側身	向外
	上	向外	向外	向外	
成	合	身	身	身	身
	當胸	拱手	拱手	拱手	拱手
	向上	立	立	立	立
		於中	於中	於中	於中
來	合	身	回身	回身	回身
	回	身	再	再	再
	身	向外	謙	謙	身
	上	向外	退步	退步	向外
			側身	側身	
			向外	向外	
平	合	身	身	身	身
	身	拱手	拱手	拱手	拱手
	拱	立	立	立	立
	手	於中	於中	於中	於中
自	手	手	開	開	開
	蹠	左足	向北	右足	右足
	前	向外	上	前	前
	開	向外開	上	開	開
誰	相對	蹠向			
底	足	足	開	蹠	生
	正揖	稍舞	左足	踏向內	踏向內
			向前	開	開
民	合	立	合	立	開
	手蹠	朝上	身	身	跳
			向外	向外	右足
			更加	更加	向
			右足	右足	上
			點足	點足	曲足
其	躬身	躬身	回身	回身	來
	向上	向上	向東	向東	身
	揖	揖	躬身	躬身	回身
			拱手	拱手	拱手
			出左	出右	出右
盛	足	合	舉翟三	舉翟三	回身
	起	身	合箭	合箭	曲足
	平身	躬身	東	偏面西	向外
	出左手	拱手	面朝上	左足	身
			退步	點足	
			側身		
			向外		
明	足	合	身	身	身
	起	身	回身	回身	回身
	平身	躬身	再	再	再
	出左手	拱手	謙	謙	身
			退步	側身	向外
			向外	向外	
聖	合	身	身	身	身
	上	再	拱手	拱手	拱手
	衡	謙	平身	平身	平身
	面	退步	立	立	立
	朝	側身	側身	側身	側身
	上	向外	向外	向外	向外
成	合	身	身	身	身
	當胸	拱手	拱手	拱手	拱手
	向上	立	立	立	立
		於中	於中	於中	於中
來	合	身	回身	回身	回身
	回	身	再	再	再
	身	向外	謙	謙	身
	上	向外	退步	退步	向外
			側身	側身	
			向外	向外	

合	踏右足・回身向上・	合	踏右足・向東・	合	低頭向外退・握手舉簫向
禮	兩平勢立・西半勢立・兩對交簫・兩班俱東	容	正蹲・朝上・	斯	外面上・
合	踏左足・回身向上・	合	踏左足・朝上・	合	低頭向外退・握手舉簫向
合	稍前舞・右足於左立・	稷	正蹲・朝上・	合	回身向上平立・拱手
泰	稍前舞・兩班俱東	合	向上交・左足於右立・	非	回身正立・
惟	稍前舞・左足於右立・	合	向上交・右足於左立・	曲	回身正立・
之	向右交・低頭揖於右・左足隨而踏	合	低頭揖於左・右足隨而踏	馨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於	後・左右側身垂手向外・	神	後・右側身垂手向內・	聽	三鼓畢起・
後	低頭揖於左・右足隨而踏	合	後・左側身垂手向內・	聽	三鼓畢起・
跪	垂手舞・	開	後・左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右	垂手舞・	合	回身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足	垂手舞・	開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實	垂手舞・	合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合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哉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跪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開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左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合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正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跪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蹠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向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足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前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加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雙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足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手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點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合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足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存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點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謙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足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進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蹠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步	右足向右足・右足於左立・	躬	躬受・躬身朝上・拱手

合	拱手向西・出右足・ 兩兩相對・自下而上・兩 班相向舉簫東西立・	作	合・拱手向西・出右足・ 兩兩相對・自下而上・兩 班相向舉簫東西立・
嘉	左足向前・稍前舞蹈・兩班 上下俱垂手向外舞・	時	左足向前・稍前舞蹈・兩班 上下俱垂手向外舞・
清	右足向前・稍前舞蹈・兩班 向上起左手垂右手・	蹠	右足向前・稍前舞蹈・兩班 向上起左手垂右手・
躬身向上・開簫・起手向右・	躬身向上・開簫・起手向左・	蹠	右足向前・向上開簫・雙手向右・
躬身向東・拱手・出左足・ 側身・垂左手向外舞・兩班俱 向西・垂右手・出右足班俱	躬身向西・拱手・出左足・ 側身・垂左手向外舞・兩班俱 躬身向上・開簫・起手向右・	蹠	右足向前・向上開簫・雙手向右・
合	躬身正揖・出左足・	牲	躬身・向上開簫・雙手向左・
羞	躬身・向上開簫・雙手向左・	合	躬身正揖・出右足・
合	躬身正揖・出左足・	維	躬身・向上低揖・開・
神	躬身向上・復揖於左・	孔	躬身・曲右足・左足點足・ 雙手舉躬身・
明	躬身向上・復揖於左・	碩	躬而受之・
薦	三叩頭・舉左手叩頭・ 躬身向上・揖於右・	拜	身曲右足・左足點足・ 回身向西・起右手垂左手蹠
		一鼓畢・卽起身	身曲右足・左足點足・ 回身向西・起右手垂左手蹠

			向外開	向外開
			向外垂手舞	向外垂手舞
		維	向外垂手舞	向外垂手舞
	登		躬身向左合籥舞	躬身向右合籥舞
於			躬身向右合籥舞	躬身向左合籥舞
		獻	向內垂手舞	向內垂手舞
			躬身向右合籥舞	躬身向右合籥舞
			躬身向左合籥舞	躬身向左合籥舞
		維	朝上正揖	朝上正揖
			復躬身向右合籥舞	復躬身向左合籥舞
			朝上正揖	朝上正揖
	嘻		復躬身向右合籥舞	復躬身向左合籥舞
			躬身向內垂手舞	躬身向內垂手舞
		成	躬身向右合籥舞	躬身向左合籥舞
			躬身向外垂手舞	躬身向外垂手舞
			躬身向外垂手舞	躬身向外垂手舞
		三	躬身受之	躬身受之
			躬身受之	躬身受之
		禮	合・朝上拜・一鼓・起	合・朝上拜・一鼓・起
			躬身朝南受之・三鼓畢・起身	躬身朝南受之・三鼓畢・起身
		金	朝上正立	朝上正立
			開・朝上正立	開・朝上正立
		罍	合	合
			躬身受之	躬身受之
		彼	向內開	向內開
			向內垂手舞	向內垂手舞
		且	朝上正揖	朝上正揖
			躬身受之	躬身受之
		旨	躬身受之	躬身受之

按大成樂舞如此。其果足以形容孔子之聖與。其能使舞者舞之而觀者得心解之。可以語。可以道。古與未敢知也。舊傳韶舞圖以爲起於中而散於中。大武樂起於南而散於南。樂則韶舞殆亦謂猶行夫子之志乎哉。古樂失傳。其舞尤不可見。烜愚觀韶舞綴圖全不解意。觀大武綴圖參之樂記之言。其盛

德武功尙悠然可會於聲容之表。恨不獲見其容節之詳也。非周公無以形容武王。非聖人無以形容聖人。蓋不禁廢書而歎矣。顧古者六代之樂，在今已不獲睹。卽唐之十二和、十五和、宋之十二順、十二安。於今亦無可見。而此實頒於學宮。亦古道仍留之萬一也。復高閣置之。士子無能識者。嗟呼。烜是以詳考次之。更附芻蕘之見焉。世或有得是說而參考以訂之者。是亦復古以化民之一助與。

樂教第七

舜命夔曰：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中者，性命之正。喜怒哀樂之未發。不偏不倚者也。和者，事物之宜。率性之自然。而發而皆中節者也。祗、敬以直內。戒慎恐懼於不睹不聞。所以致中也。庸義以方外。必慎其獨以循乎常道。所以致和也。孝樂其所自生。專其中和祇庸於一本之地也。友樂其所發而廣其中和祇庸於同氣以及乎天下也。蓋中和者，誠也。天地之本然也。祇庸所以誠之人道之當然也。孝友則性情之最眞最切而可達之天下焉。

者也有是六者之質而後可以言樂而從事於樂乃所以成六者之德也故曰樂德虞書所謂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亦卽此中和之德而已耳而性非盡物不足以興情非溫厚不足以道氣非和平不足以諷聲非正大不足以誦心非自得不足以言學非浹洽不足以語出辭氣斯遠鄙倍乃所謂樂語也至若六代之舞則古人盛德之所形容聽其和平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羽籥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此所以與性情相深而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自生以至於手舞足蹈無非中和斯德之所成可以位天地而育萬物也

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

詩以言志律以和聲六德爲之本則詩皆出於正六律爲之音則聲皆得其和矣

孔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王制曰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誦詩讀書所以格物致知而精之以動其志也節禮和樂所以誠意正心而一之以有諸身也必曰順先王者一道德以同民俗而使異端邪說淫樂慝禮不得興起其間此先王之教也後世禮既蕩然而樂教幾乎不可復識士之所習者止在辭章誦句以弋科甲則作樂爲伶人賤工之事士子羞執其器而所謂樂者亦不過淫聲亂色以蠱惑人之聰明使日流於逸欲嗟乎非豪傑之士其何藉以興起自

立而底於成德也乎。好古者蓋不勝望古遙集之思焉。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舞盡美矣。未盡美也。

又曰。樂則韶舞。

古之作樂者。有八闋。葛天氏樂、扶徐伏羲氏樂、下謀。神農樂此殆蕡梓土鼓而眞意存矣。及夫雲門、咸池、大淵、少皞、六

莖、顓頊六英、帝嚳堯樂、又或云樂、夏濩、武之興。而章德象功備焉。孔子猶致意於韶武。一以盡善盡美。

一則昭代典章也。武則詩之所存。及賓牟賈所問。其大略有可想見。而韶則闕然。然觀於府事之脩和。

則韶樂所本亦若有可窺者。周以六代之樂教國子。斯無怪人才之盛而俗易風移矣。孔子之時。樂已殘缺。然當秦之初。韶武猶存。殆亦非全璧也。秦改大武爲五行。改房中爲舞人。漢有宗廟大樂。叔孫通因秦樂而作。郊祀樂府。武帝作。房中

祠樂。唐山夫人用楚聲作時河間所獻雅樂。僅存備肄。而朝廷所用實皆鄭聲。沿及東漢。樂分四部。雖律呂器數猶

有存焉。而中正和淡之實亡矣。東都之亂。律呂盡亡。魏晉而下。終莫能復焉。曹魏時杜夔進雅樂。晉荀勗更定律尺。唐初考樂。

只以金石爲據。音猶近古。先是江左謝尚收拾伶人。備四廂金石。歷代沿用。隋一南北。亦遂用之。唐興。使祖孝孫正宮調。呂才舞音韻。張文叔考律呂。太宗十二和。元宗十五和。

亦一朝創制。然太宗樂舞李靖以爲合於陣法。抑亦發揚蹈厲之已過者。元宗閱肆樂工。其拙者乃習雅樂而梨園雜劇、霓裳羽衣乃競進焉。斯唐德之醜。其章之者有固然也。王朴不考金石而專求之累黍。郭周時王朴定樂宋興樂仍周舊而減其聲。太祖以實錄爲太常改郭氏崇德象成爲文德武功改十二順爲十二安嫌周樂太高令降下一分迄後制凡數變卒鮮折衷。建隆中和峴主之皇祐時阮逸主之景祐時李照主之元豐時楊傑主之元祐時花鎮主之崇寧時魏漢律改大晟樂使陶凱主之令謙協律宴享朝賀祭祀皆有樂如聖安聖治等九章及凝和壽和等曲。然主之者非知樂之人。又不求之聲氣之元以定律。則所謂雅奏者。則聲音且無定據也。明初作樂定和。當時推爲雅奏。太祖

亦終未敢信其有合也。雖在下者不無有志之士。而聰明自用。議論日紛。如韓苑洛楊椒山諸人。而李文利黃積慶則全然背謬矣。秦漢以來。日流日失。大抵如斯矣。總之學士高談樂理而不嫗器數聲容。不嫗器數聲容。則虛而鮮據。而理亦未必其盡。安伶人役於聲音而不知義理。不知義理。則流而忘本。而聲乃日逐於淫蕩。朱子有言曰。雖古之鄭衛亦不可見矣。而況於韶武哉。雖然。樂在人心。天運循環。或不至往而不復也。周子曰。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此禮樂之大本。

又曰。古者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正九疇敍百姓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

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優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治之至也。是謂道配天地，古之極也。後世禮法不脩，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樂和而已，而周子加以淡之一言，猶先進野人云也。然而節有度，守有序，無促韻，無繁聲，無足以悅耳，則誠淡也。至淡之旨，其旨愈長。惟其淡也，而和亦至焉矣。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此今樂之所以妖淫愁怨也。禮法不脩，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既無以爲樂之本，而又以古樂爲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此所以導欲增悲，以至於賊倫不可禁也。蓋縱欲敗度，則無以道五常之行，而不淡下民困苦，則無以合生氣之和，而不和不淡，則妖淫而導欲，不和則愁怨而增悲。若今之填詞雜曲，類或不然。鳳腔妖淫愁怨，弋腔粗暴鄙野，秦腔猛起奮末，殺伐尤甚至於小曲歌謡，明淫穢不足言矣。是殆以賊君棄父，輕生敗倫教也。夫鄭衛之音，先王不以亂雅樂，而梨園雜劇，恆舞酣歌，敗風亂俗，費財生禍，又不止於亂雅樂已也。此盛王之所不可不禁絕者也。淫聲不絕，雅樂未可興也。誰其念之。

又曰：樂者，本乎政也。政善民安，則天下之心和。故聖人作樂以宣暢其和心，達於天地。天地之氣，感而太和焉，則萬物順。故神祇格，鳥獸馴。朱子曰：聖人之樂，旣非無因而強作矣，而其制作之妙，又能真得其聲氣之元焉，故其志氣天人交相感動，而其效至此。

天人一也。人心之和，卽天地之和也。作樂必先同律。正律必本於聲氣之元，欲求聲氣之元，如多截竹筒以吹之，埋之密室以驗之，是矣。然天之氣候有愆，而地之得天不一，且或者冬雷夏雹，則氣至豈能應律？故太和必本君德，君人者能以一人之和致天下之和，然後能以天下之和感天地之和，而日月順軌，四時不忒，冬無愆陽，夏無伏陰。然後宅土中以埋律管，庶律協而天氣應之。且律呂雖有定聲，而人氣不和，則吹之其聲又變，故聲音之道與政通，其感召尤至微矣。

又曰：樂聲淡則聽心平，樂辭善則歌者慕。故風移而俗易，妖聲謳辭之化也亦然。朱子曰：聖王爲政，以寬爲本，而今則欲其嚴，正如古樂以

和爲主，而周子反欲其淡，蓋今之所謂寬者，乃縱弛，今之所謂和者，乃淫哇，非古之所謂寬與和也。故必以是矯之，乃得其平耳。

此併舉聲辭而言其化也。其辭善，則其聲淡矣。蓋截律候氣，以求聲氣之元，然後以六律正五聲而合之歌曲，此求天地之和以合人聲之和也。必政善而後人心和平，人心和平而後詩辭皆善。詩辭既善，然後審一定和，而聲律之合亦無不淡且和。此盡人事之和以合天氣之和也。二者闕一焉，無以興樂也。雖在明聖之朝，不能必人志之盡中和，而歌辭皆善，故在舜猶有庶頑讒說之慮，然惟在上者有以化之，故以政之善致人心之和，又卽以人心之和合天地之和，而還卽樂之淡且和者以養人心之和而化其不和，則樂之所以移風易俗也。天人體用一也。

程子曰：禮樂只在進反之間，便得性情之正。

樂盈而反則安。周子所謂淡也。後世之樂多爲盈而不反。律呂亦然。

朱子曰。禮樂廢壞二千餘年。若以大數觀之。亦未爲遠。然已都無稽考處。後來須有個大大底人出來。盡數拆洗一番。但未知遠近在幾時。今世變日下。恐必有個碩果不食之理。

又曰。今人都不識樂器。不聞其聲。故不通其義。如古人尙識鐘鼓。然後以鐘鼓爲樂。故孔子曰。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今人鐘鼓已自不識。

理無精粗。道器本不相離。今人不知樂。非不知其理也。不知其器數聲容矣。非氣數聲容。樂之理當何所寓。此捫燭扣盤均無見於日也。樂在伶人。學士羞執其器。欲以言樂難矣。且即在今日伶人亦幾人能識鐘鼓。如所云擊鼓三百六十下。擊鐘一百單八下。迎神送神。鐘鼓齊鳴。今之鐘鼓如此而已。此所謂不識鐘鼓也。

又曰。今之士大夫問以五聲十二律。無能曉者。要之。嘗立一樂學。使士大夫習之。久後必有精通者出。上之所好。下有甚焉。謂知樂必無其人。此偏說也。乃古者以樂教國子。士子十三而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而舞大夏。大司樂教以六代之樂。樂師教國子小舞。此樂教之所以化成天下。未聞以爲賤而不學之者也。自夫古樂亡而新聲作。新聲作者日盛。而君子惡之。惡之則羞之。羞之則賤之遠之。以忘其本。并器數而不識之。又以日從事於時文。以干進取。方夜以繼日。而不復暇及之。殊不知樂者。所以養人心以成其德。而先王於樂教如此其重且周也。樂之效如此其大。樂之理如此其深而實不

外於聲容器數也。此樂之所以日亡而三代之化所以不復興。朱子爲衰世計。而曰當立一樂學。蓋立一樂學。則人知朝廷之重樂。而有專致其功於樂者。且不敢輕樂。而習於器數。辨於聲容。神而存之。天地之祕。亦將泄焉。久之必有精通者出矣。是興樂教之一道也。顧自有明以來。郡邑選用樂生。用之於孔子之廟。使習大成樂以祀孔子。而樂生近乃以錢捐買。不問其人之知音與否。又不教之學宮。不循名責實。上丁祭奠。作樂者虛無人焉。而樂生無能歌舞一字。執一器。辨一音者。徒以市井小人滋貨竇耳。是以讀書之子。益復賤之。而不知其兩失也。烜因謂大成樂固當再加斟酌。而歌生舞生。則皆當就選郡邑庠序生員爲之。先觀其人之德器。何如。次考其諳於樂律與否。乃選之以備樂生。而教之學宮之中。優其廩祿。以養之。高其等第。以優之。庶使人果知朝廷之重樂。而不敢輕。而執其器數。辨其聲容。以循有得於樂之理。且足以養人身心而成教也。又不但此。凡天下之習俳優者。宜盡禁止之。取雜劇之書。而悉焚之。選其通知音律者。隸養於官。而使有道有德通曉音律者。作爲雅樂詩章。以使有司集俳優之人。而教之。以用之。祭享用之。飲燕用之。賓客遠人。亦所以絕淫聲而興雅樂也。又不但此。今天下省會市鎮之所。多瞽目彈唱之人。所唱皆淫聲鄙事。合無禁止。收其人而官養之。其人頗知音。帥教以雅樂。以備樂工。亦一以養廢疾無告之民。一以復古瞽矟之制也。夫士子習樂。以饗孔子。以求樂之理。以輔朝廷之化。以德成而上。其若俳優瞽矟。則使之習樂之器數聲音。以供朝廷郡邑羣祀。及燕饗。大射。燕射。鄉飲酒。鄉射之用。以奉天地山川社稷百神先民之祀。而藝成而下。以役於知樂之士。此原

非列士子於俳優瞽矇而賤之立樂學者其當亦若是與若乃嚴之君身以立其本候之中氣以合其和精之度數以制其器擇其詩章俾無雜以淫辭和其聲音使無姦於律呂則非一朝一夕之至惟在上者存心焉無患三代之不可追也

廣用第八

周禮大司樂凡六變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贏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此樂之格神示作動物也然泛以感通之妙言非可泥也

按大司徒五地之物則川澤屬水山林屬木丘陵屬火墳衍屬金原隰屬土此章蓋以水木火金土爲序也但川澤

宜鱗山林宜毛丘陵宜羽墳衍宜介原隰宜贏則此當云一變致鱗物再變致毛物三變致羽物四變致介物五變致贏物乃爲相應此或有訛字抑別有說歟未可曉也

樂師凡射王以驕虞爲節諸侯以狸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

射義曰驕虞樂官備也狸首樂會時也采蘋樂循法也采蘩樂不失職也

此以樂節射也

毛傳以驕虞爲仁獸而射義言樂官備故註以驕爲趣馬虞爲虞人然以驕虞節射蓋節取一發五犯之語耳狸首詩亡亦大略是射獸之義采蘋取循序有節之意采蘩取公侯之事之語射義恐未免附會也又按節射皆召

南詩狸首當亦是召南中詩而後世失之或以原壤所歌狸首之班爲卽狸首詩

又或以曾孫侯氏四正具舉一詩爲狸首詩則音節都不似召南亦皆未是也

大師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大司樂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

太史公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其於兵械尤所重故云望敵知吉凶聞聲效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

朱子曰古人曉音律風角鳥占皆能之太史公以律論兵意出於此仁宗時李照造樂蜀公謂差過了一音每思之爲之痛心劉羲叟謂聖上必得心疾後果然

此以樂聲占軍事辨吉凶也人有和氣而天地之氣感之天有朕兆而人之音聲應之故武王伐紂推

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尚宮楚人伐鄭師曠吹律南風不競此亦天人合一自然之理也

以律占軍事商則戰勝軍士強角則軍擾多變失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羽則軍士弱少威蓋軍事屬金肅殺故

喜商聲角聲難和故軍多擾變宮則軍和徵屬火故急怒羽屬水故弱也又宮爲大將商爲裨將角爲士卒徵爲號令羽爲糧械以和爲吉恬澹爲凶也又六韜云以天清淨無陰雲風雨夜半遭輕騎至敵人之壘去九百步外偏持律管當耳大聲呼之有聲應管其來

甚微角聲應管當以白虎徵聲應管當以玄武商聲應管當以朱雀羽聲應管當以勾陳五管聲不應者宮也當以青龍又云敵人驚動則聽之聞桴鼓之聲者角也見火光者徵也聞金鐵矛戟之音者商也聞人呼噭之聲者羽也寂寞無聞者宮也

以上數說皆各有理然律可還宮五聲無定則獨言五聲者非也或各因其月所中之律而卽以其律爲宮耳然德者常勝之也

主審其機而趨避之是在爲之主者假如角失士心則吾以惠懷之徵則士勞則吾養威嚴以休息之之類是也

風角鳥占陰陽家言亦以五聲爲

斷風角以十干十二支分配五聲及其方位又以貪狼廉貞奸邪正大和樂陰賊爲愛惡喜怒樂哀之情而分屬五行又以五行本象雜以三合六合六衝三刑六害參之審其以何日風至何方聽其聲而占吉凶宮聲如牛鳴塞中徵聲如火起商聲如金鐵鏘

鳴羽聲如人呼噭。角聲如人鬪戰也。唐李靖長於風角。又謂仙有占鴟鳴之書。亦以日時及所至之方聽其聲而占之。是亦人之氣餽有以致之。惟吉凶不僧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耳。○史記以樂律歷三書相次。以其事之相通也。以於律書言兵者。感時事而言。又不欲別志兵事。故卽律書見之。亦以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樂律之用固亦然也。近乃有以律書不附於樂。而謂律只以起度衡量。無與於音樂。又譏蔡西山爲不識樂者。則逐未忘本而私智自鑿之甚焉者矣。

朱子曰。律管只吹得中聲爲定。若用周尺及羊頭山黍。雖度準。則不得中聲。終不是大抵聲太高則噍殺。低則益緩。此不可容易杜撰。劉歆爲王莽造樂。樂成而莽死。後荀勗造於晉武帝時。則有五胡之亂。和峴造於周世宗時。世宗亦死。惟本朝太祖神聖特異。初不曾理會樂律。但聽樂聲嫌其太高。令降一分。其聲遂和。唐太宗所定樂及本朝樂皆平和。所以世祚久長。因笑云。如此議論。又郤似在樂不在德也。

此亦上節之意。劉歆之樂不知何如。然多本京房。則想不甚爭差。而莽則不足用樂也。荀勗和峴所造。大抵是太高之病。觀阮籍咸所譏。可見徽宗大晟樂一聲低似一聲。則又失之太下。所以後來靖康之禍。蓋聲與政通。一感一應。禍福因之。有固然也。周景王鑄無射。覆以大林。王崩而王室亂。隋何妥沮鄭譯還宮之議。只用黃鐘一鈞。老樂工投器涕泣。蓋音於兵革之餘。承以簞蕡。隋於戰爭之後。加以苛急。宋徽宗以積弱之邦。而強欲戡敵。皆不知脩德以自治。故噍殺平緩之聲應此。非第考音者之失也。唐宋雖非三代之君之比。而唐宗宋祖能開一代之治。殺氣亦爲之稍和。樂之平和。亦非無故矣。仁宗雖

令主而用人頗不恆。君臣未協。樂不合度。亦宜然也。朱子笑云。如此議論。又卻似在樂不在德。非真謂在樂不在德也。示人以當究其本耳。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孕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惡聲。朝夕命瞽矇誦詩道政事。

朱子曰。古者太子生。則太師吹管以度其聲。看合甚律。及長。其聲音高下皆要中律。

內則曰。十有三年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而冠。舞大夏。

勺卽周頌酌篇。象蓋周頌武篇舊說以維清爲象。非也。舞勺以羽籥。舞象以干戚。皆舉大武樂之一節而學之。舞大夏則學其全樂也。

此以樂養童稚也。樂以和聲。卽所以治心而養其情性也。胎教養之於未生之前。始生而吹律以度其聲。欲其聲爲律。稍長而舞勺舞象。欲其身爲度也。自幼至長。皆養之於樂。此古人所以能與樂相深於性情。而終收成德之效也。

周禮王大食三宥。皆令奏鐘鼓。

此以樂助氣體之養也。

大饗賓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

以樂安賓客也。

軒師掌教軒樂。

軒音

○施人掌教散樂。舞夷樂。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鞮鞞氏掌四夷之樂。

鞮音低。鼙音

○何氏曰。舞。

王者必備四夷之樂。亦天下一統之盛也。然不過陳之於門而已。非與六代之樂並陳於廟也。

此亦以悅遠人也。

朱子曰。惟宮聲筵席不敢用。用則賓主失歡力行曰。今人揲卦得乾。多爲不吉。故左傳言隨元亨利貞。有是四德。乃可以出。曰然。

筵席不敢用宮調。朱子必有以驗之矣。士庶用宮調。蓋亦僭樂之類。德位不足以當之也。按此則黃鐘之宮尤不可輕用。今人所用多只是黃鐘鈞。但鮮用黃鐘宮調耳。隋文帝定樂。只用黃鐘一鈞。而老工悲其殺伐。殆隋固不足用此。而戾氣應之興。抑後世黃鐘固未合中聲。而五聲亦舉失其位。怙懲有宜然也。

周禮瞽矟。諷誦詩。世奠系。鼓琴。

世奠系。如述其世系而序昭穆之位。亦以琴瑟和其聲也。

磬師掌教燕樂。綬樂之鐘磬。

燕樂謂二南。綬樂謂六代之樂。二南又謂之房中之樂。后夫人諷誦以事其君子。二南用之燕私。詩曰。琴瑟在御。莫不靜好。蓋家庭燕私無往而非先王樂教之所及矣。此閨門之內所以和而不流也。

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鐘鼓爲節。凡趨走皆當有節。舊說謂大廳之內則行朝廷之上。則夏采齊之篇。大概今已遺失。先儒以時邁爲肆夏。以楚茨爲采齊。亦恐未必是也。環拜以鐘鼓爲節。亦如金奏九夏之類。非如今人徒擊鐘鼓也。

禮記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此大略清濁之節如之。不必趨以采齊。行以肆夏。佩玉之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亦舞節也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五御之法。亦音節。有舞節焉行則鳴佩玉。是以非僻之心無自入也。

一趨一行。一拜。一在車。無往而不和之以樂也。

進穀進羞。工乃升歌。沐而飲酒曰禮。

沐終則養之以樂。以平其心也。

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

自閨門之間。以至廟朝之上。自寢與沐浴之常。以至弓矢戎兵之變。自一飲一食一立之際。以至見賓承祭之大。無時無處而不節之以禮。和之以樂。此樂教之所以大無不周。小無所遺。古之人所以能與樂相深於性情。而終收成德之效也。噫嘻古矣。

周禮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

淫妖淫也聲軼於律而滌濫過成美於聽而無節者也過則聲不守律而急微噍殺悲於聽而促節者也凶者聲多變律粗厲猛起奮末廣賁而不守本鈞慢則五聲皆亂上下相陵所謂政散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者也必禁是四聲而後正樂不爲所亂聖人存鄭衛之詩所以示懲而必禁亂雅之聲所以正樂二者蓋並行而不背論者可以知聖人之教矣

右樂經律呂通解五卷國朝汪烜撰烜一名紱字燦人雙池其號也婺源人事蹟見國史儒林傳案余龍光所撰年譜稱先生學無不通而一折衷朱子於律呂尤精嘗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乃經生家紙上空談未嘗親執其器工絲竹者徒守其器又不能察其所以然因合樂記及蔡西山之書疏通其意更上采周禮考工先儒注疏與夫論樂者爲續新書以附其後統名曰樂經律呂通解大致以樂記爲經以律呂新書爲傳經以言理傳以明律其旨已見卷首自序攷朱子語類言西山律書法度甚精近世諸儒皆莫能及爲之作序推許甚至先生獨取以配樂記亦其折衷朱子之一也自明以來注西山書者有許珍之分注圖纂呂夏音之衍義周模之注羅登選之箋義率多牽合附會惟此書辨析義理鉤稽度數于西山之旨深能發明先生與江慎修生同時居同里而未嘗相見蓋其學之不同也律呂一事江氏譏先生篤信飛灰候氣先生譏江氏旁徵節氣納音未嘗不各中其失行狀又言先生注書不起藁不翻閱諸家之言皆裝格直書日數千言生平著述等身惟參讀禮志疑二卷爲四庫著錄餘亦多刊行此爲寫本得自象州鄭小谷比部比部多聞博學而深傾倒其書屬付諸梓篇內闕文無可校補姑仍其舊焉同治壬戌立秋後三日南海伍崇曜謹跋

